

Annual Report
2007



花旗(台灣)銀行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
公司網址：<http://www.booc.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廖麗雪

職稱：公共事務處處長

電話：(02) 2777-7788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els.ls.liao@citi.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怡文

職稱：公共事務處副總裁

電話：(02) 2777-7785

電子郵件信箱：anita.yw.su@citi.com

三、總行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 8 號

電話：(02) 2371-5181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 8175-76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明志、關春修

事務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六、銀行網址

http://www.booc.com.tw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明猷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銀行簡介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本行組織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7
	七 銀行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28
肆	募資情形	29
	一 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認股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29
	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	營運概況	33
	一 營運範圍	33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34
	三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2
	四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3
	五 資訊設備	43
	六 勞資關係	44
	七 進修訓練情形	44
	八 重要契約	44
	九 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4

陸	財務概況		4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4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七	銀行之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85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6
	一	財務狀況	86
	二	經營結果	86
	三	現金流量	8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	風險管理	87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8
	八	其他重要事項	89
	九	訴訟及非訟案件	89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4
玖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07 年以來全球經濟持續擴張，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9%，惟第 4 季起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擴大，引發全球信用緊縮，加上國際油價飆漲影響，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導致全球經濟成長率趨緩。

國內經濟方面，2007 年台灣總體經濟表現亮麗，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5.7%，而國內金融業因雙卡風暴逐漸平息，全年成長率達 7.9%，優於整體經濟成長，顯見台灣金融改革已有具體成果。不過，2008 年 4 月 11 日債務清償條例上路後，銀行業者面臨的後續挑戰值得觀察。

為持續深耕台灣，2007 年花旗在台灣成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下設子行－花旗（台灣）銀行，並在 12 月 1 日正式合併華僑商業銀行，這是全球花旗與台灣金融業上極具指標性的合併案。透過購併華僑銀行，花旗在台灣營運版圖擴張為 66 家分行，跨越中央山脈，東及宜蘭羅東，南至屏東，可以提供更多世界級的產品及服務給更多的客人，象徵花旗胸懷世界並將繼續深耕台灣的強烈企圖心。

花旗（台灣）銀行在強健的資本水準支持下，積極地打銷逾期放款，改善資產品質，並持續進行組織結構調整，以儘速完成整併作業。惠譽信評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授予花旗（台灣）銀行國內長期評等‘AAA(twn)’，這與惠譽授予美商花旗銀行的評等一致，並為惠譽於台灣授予最高之企業評等等級，反映出花旗（台灣）銀行與花旗銀行良好的整合關係，以及母公司所能提供的優良管理與財務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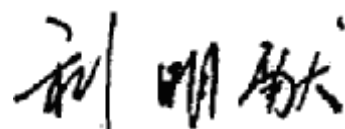
業務策略上，花旗（台灣）銀行將著重在消費金融及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上。在消費金融方面，將以花旗在消費金融全球領導地位及經驗，提升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的產品及服務水準，提供花旗（台灣）銀行的客戶更多選擇。例如，為了提供花旗（台灣）銀行信用卡卡友優質的服務，已依卡友的用卡喜好以及消費習慣，陸續為原華僑銀行卡友進行信用卡的轉換，並全面升級信用卡回饋機制、強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運用既有品牌優勢，提供優質信用卡權益及享受紅利積點終身有效等，讓卡友享有超乎預期的優質服務。

在中小型企業金融服務方面，花旗（台灣）銀行因購併僑銀而大幅擴展了中小企業客層及全台灣的通路，不僅有助於花旗進一步深入了解及服務本地客戶，也大幅提升了花旗在中、南部的能見度。原華僑銀行擁有十一萬個中小企業存款客戶及七千個中小企業貸款客戶，亦成為花旗（台灣）銀行最佳的客戶基礎。未來，花旗（台灣）銀行將透過設置區域營運中心，發揮通路綜效，提供創新、多元、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以全球化資源協助中小企業擴展企業版圖，並持續進行人才培養，深耕台灣企業金融市場。

2008 年對花旗（台灣）銀行而言，將是極具挑戰的一年，我們會繼續投注資源在整合工作中，包括進行員工

訓練以及資訊系統的整合等。相信以花旗在全球豐富的併購及整合經驗，加上台灣優秀的人力素質及資源投入，整合工作將會迅速並有效地完成。我們也深信，藉由花旗多元化產品和全球網絡及花旗（台灣）銀行原來深厚的在地關係，將為客戶提供創新融合的產品及服務，成為客戶的最佳理財夥伴，整合的經驗與過程將為台灣金融產業樹立全新的指標！

董事長 利明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yuan in black ink.

總經理 管國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Guolin in black ink.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二、銀行沿革

1. 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 COIC)與華僑銀行簽訂主契約。
2.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申請設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部核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花旗（台灣）銀行與華僑銀行簽訂合併契約相關事項。
4. 民國96年10月1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合併案係由花旗（台灣）銀行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華僑銀行消滅，以96年12月1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
5. 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購併華僑銀行之合併基準日。
6. 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花旗（台灣）銀行全省 55 家分行共同舉行揭牌儀式，花旗（台灣）銀行正式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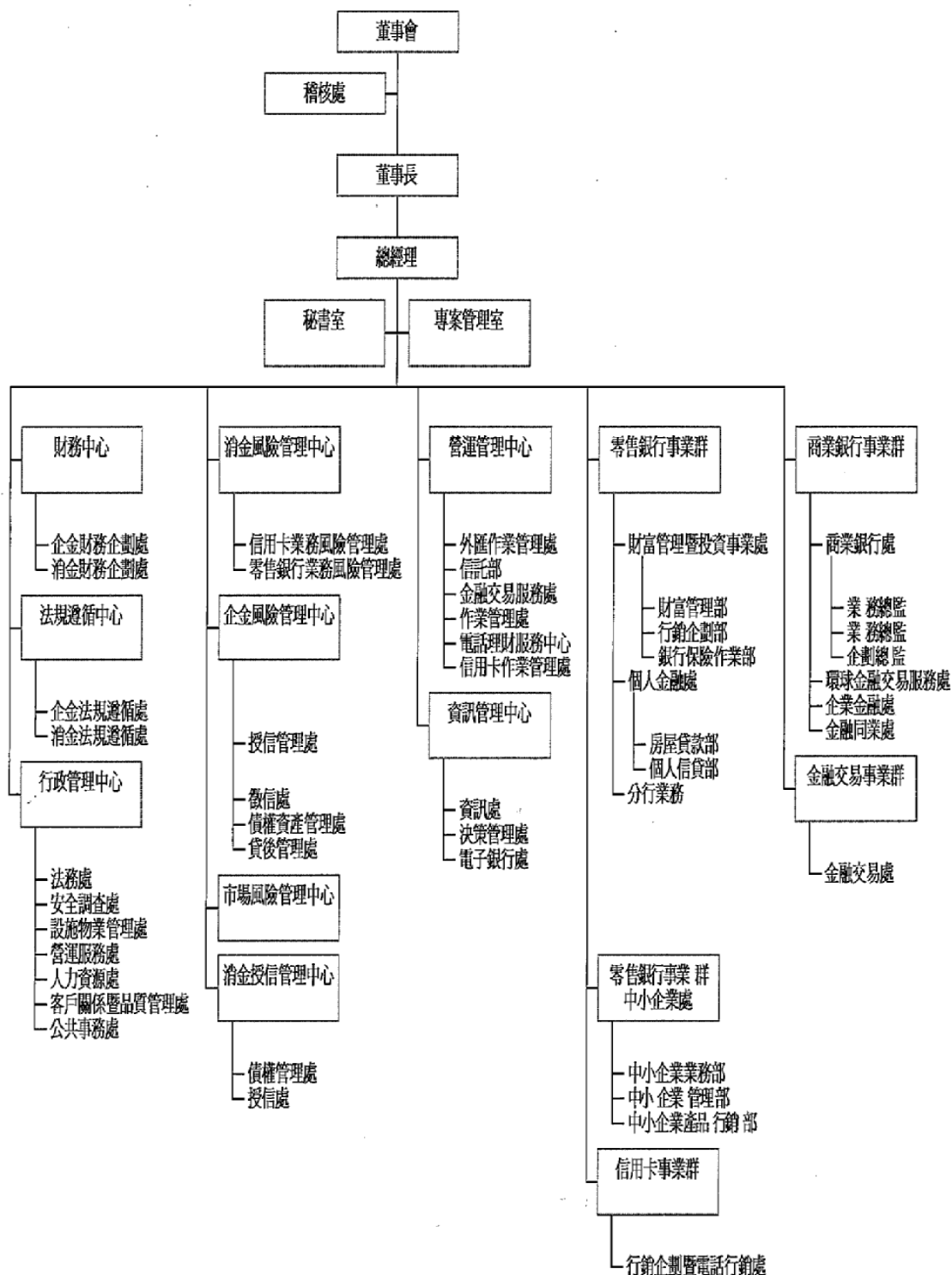
三、主要金融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融資業務、國內外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國內外聯合貸款業務、企業理財服務，如：利匯率避險、信託及投資銀行業務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業務、政策性房貸、一般房貸等。
3. 外匯業務：外幣現鈔旅行支票買賣、外匯存款、聯行代收付、出口、進口、匯出入匯款、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業務。
4. 信用卡業務：依原持卡人的消費屬性，陸續將卡片轉換為花旗（台灣）現金回饋白金卡、紅利回饋白金卡、消費達人白金卡等。
5. 金融交易業務：匯率、利率、權益證券、組合式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6. 財富管理業務：連動式債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銀行保險等。
7. 其他業務：虛擬帳號收費、ACH（媒體交換自動轉帳）等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本行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行政管理中心

一法務處

法律事務、案件之諮詢、簽擬與審議，各種契據之會核與審閱，有關本行之民刑事訴訟、非訟事件、訴願、行政訴訟及強制執行等事件之聯繫、諮詢與協辦事項，本行相關法律案件與顧問律師之聯繫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本行與主管機關業務連繫與函令諮詢之窗口。

一安全調查處

負責本行勞工安全事務及安全及調查事務，本行「安全維護執行小組」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一設施物業管理處

行舍及其他不動產之使用規劃、修繕、購置、租賃、保險、管理，設備保養及規劃安全衛生等事務。

一營運服務處

辦理事務、物品之採購、分配、保管及登錄；總行零用金及應付票款之代發事項，提高本行資產運用效能及撙節管理費用之研擬執行；重要財產、物權憑證及有關合約文據之登錄、保管，各項器具、設備購置之審核、登錄與管理，財物保險、折舊、報廢報損、重估，財產管理規章之擬訂與修訂及相關事項。

一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運用之規劃、招募與管理；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之擬訂、執行與管理；員工薪資、獎金、考核、升遷及獎懲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職能規劃及應用；本行員工退休撫恤及資遣案件之核辦事項，員工保險及福利之規劃與執行；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訓練中心之管理事項，員工行為準則之宣導與推動。

一客戶關係暨品質管理處

辦理全面服務品質管理及客訴處理。

一公共事務處

對外溝通，對內溝通及推動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法規遵循中心

本行遵守法令情形之管理事項，本行與主管機關業務連繫與函令諮詢之窗口，辦理本行公文規則之研擬與公文流程管理及改善，總行文電之收文、分發、承轉、歸檔、催辦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營運管理中心

一作業管理處

營業單位作業(另有指定主辦單位者除外)之規劃、控管與追蹤。存匯、出納、國內匯兌及作業中心作業手冊之編修。內部控制制度之維護與管理。本行作業部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彙整修訂。各單位擬訂之作業規章、辦法及作業細則之會核。全行作業之委外作業管理。全行代收(付)作業契約簽訂、作業流程規劃與管理。與金融卡相關之作業規劃與管理。「災害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執行復原計劃。作業部門運作與服務之督導。保管箱出租業務之規劃、作業章則之修訂及管理事項。

一信託部

信託業務發展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劃之擬定與管理；辦理國內、外共同基金交易作業處理；辦理海外債券及投資型海外債券交易作業處理；辦理金錢信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辦理不動產信託業務；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其附屬業務；辦理信託業務之帳務處理、清算、交割作業及營運管理。

一金融交易服務處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相關業務之帳務處理及清算作業。辦理衍生性產品相關業務之帳務處理及清算作業。

一外匯作業管理處

國外匯入匯款之帳務管理；全行外匯相關作業(另有其他專責單位主辦者除外)之規劃與管理。區域業管作業中心外匯集中作業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一電話理財服務中心

電話理財業務之主管單位。電話理財中心辦理客戶服務績效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督導管理。

一信用卡作業管理處

信用卡收件、製卡、發卡、帳單列印等相關作業之執行與管理。其他卡片業務之製卡、發卡等相關作業之執行與管理。信用卡之帳務處理、清算作業、爭議帳款作業處理及信用卡申請書 JCIC 資料批次查詢。

◎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

掌管個人消費信用風險：授權並監視信用風險；掌握外部經濟趨勢以預測顧客之投資組合所曝露之風險；明確表達政策限制與方針。

◎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掌理全行企業客戶風險管理，維護本行個人金融產品以外之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徵估審相關事項，經濟金融之研究與產業調查，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

一授信管理處

信用風險(含國家風險)評估及部位控管；授信業務通報系統及聯繫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授信案件分層授權制度之研訂；授信案件之審核；授信相關業務(另有指定主辦單位者除外)規章之擬訂與管理；授信相關作業方式之規劃、管理與輔導；風管作業中心審查作業營運績效與作業流程改善之督導與管理。

一徵信處

金融業風險、國家風險、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產業資料庫的建立與維護；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資訊之分析與研究；徵信相關業務之規章擬訂與管理；授信案之徵信業務、作業方式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擔保品鑑價制度之規劃與執行；風管作業中心徵信作業之督導及管理。

一貸後管理處

授信事後追蹤管理規章及流程之規劃、推動、管理與考核；風管作業中心貸後管理之督導及管理。

一債權資產管理處

逾放資產處理之策略、規劃、執行與管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案件之審查與追蹤管理；承受擔保品之管理與處分；打消呆帳政策之研訂等事項；委外催理事項之規劃、管理與績效評估，風管作業中心債管作業之督導及管理。

◎ 消金授信管理中心

一授信處

授信案件之徵信、審核；徵信、審核作業方式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徵信、審核相關業務之規章擬訂與管理；擔保品鑑價制度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

一債權管理處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及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委外催理事項之規劃、管理與督導。

◎ 市場風險管理中心

掌管市場風險管理，模組計量及政策、報告及分析。

◎ 財務中心

會計、內部審核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章之規劃及擬訂；統籌年度預算及全行分項預算之控制與檢討；本行預算、概算、結算及決算之審核及彙編；本行自有資本適足率之核算事項；本行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分析；總行會計業務之處理與管理；本行各項提存備抵之審查事項；除零用金支付外之總行各項費用憑証核銷事宜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編製。

◎ 零售銀行事業群

一個人金融處

個人金融業務規章及業務辦法之擬訂、執行與管理；個人金融授信產品及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廣告文宣與活動企劃；個人金融業務通道管理、開發，營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個金專員制度之規劃、推展、執行及培訓；個金業務委外行銷與其他處理事項之規劃、管理與績效評估；客戶權益與法律遵行之監督與管理；客戶服務與貸後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績效評估。

一 財富管理暨投資事業處

執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服務】子品牌之經營管理；客戶端行銷活動企劃及執行；訂定貴賓客戶區隔服務政策；全行營業單位必要之理財中心建制與規劃；於營業單位設置理財專員，並對其業務發展予以協助、督導，經營績效與貢獻之統計與考評；理財業務委外行銷與其他處理事項之規劃、管理與績效評估；理財專員制度之規劃、推展、執行及教育訓練；有關財富管理相關事項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業務之商品上架、行銷業務協調及相關管理業務；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產品整合，辦理行內各項業務之交叉行銷。

一 中小企業處

本行年度中小企業業務目標與預算之擬訂，各營業單位中小企業相關業務目標與預算之訂定、追蹤、管理。並設定中小企業資源之分配與運用及擬定並管理中小企業中長期發展策略；中小企業新種產品之開發設計、行銷管理及企劃；管理及制定中小企業業務銷售通路之制度、目標建置與相關辦法；中小企業帳戶管理員制度之規劃、執行、管理及培訓；於營業單位設置辦理中小企業業務人員，並對其業務發展予以協助、督導。

◎ 信用卡事業群

各種信用卡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推展與管理、市場分析與行銷規劃；各種信用卡相關業務規章、作業流程、帳務處理及書類表格之研訂與執行；各種信用卡業務目標與預算之訂定、追蹤、管理；配合卡片業務發行與推廣之委外行銷、合作發卡之規劃、執行、管理及績效評估；策略聯盟、協同促銷、行銷通道之開發、推展、管理與績效評估；特約商店之規劃、推廣、管理與績效評估。

◎ 商業銀行事業群

一 商業銀行處、企業金融處、金融同業處

企業金融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辦法之擬訂、執行與管理；本行年度企業金融業務目標與預算之擬訂，各營業單位企金相關業務目標與預算之訂定、追蹤、管理；並設定企金資源之分配與運用，及擬定並管理企金中長期發展策略；企業金融新種產品之開發設計、推展與管理。管理及制定企金業務銷售通路之制度、目標建置與相關辦法；企金帳戶管理員制度之規劃、執行、管理及培訓；於營業單位設置辦理企業金融業務人員，並對其業務發展予以協助、督導，業務績效與貢獻之統計與考評。

一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

企業金融現金管理、貿易融資以及保證等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相關業務規章以及辦法之研訂。本行指定辦理外匯分行之規劃、申請、裁撤事項；海外市場拓展，國外子分行籌設之規劃、申請與管理事項；國外通匯銀行暨國際機構關係之接洽與建立事項，國外同業訪客之連絡與接待事項。

◎ 金融交易事業群

金融交易方面：就本行各項金融商品業務，擔任造市者，並就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拋補部位；外匯、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國內外有價證券(股票、債券、票券)及其衍生性商品交易；外匯保證金業務規劃及相關執行管理事項；本部新種業務之開發、引進與推展；本行交易部位市場風險之規劃、擬訂與管理；本部業務相關作業之規劃、章則及辦法之擬訂。

金融行銷方面：推展本行金融商品與交易相關業務，開發客源；提供企業金融客戶各類市場資訊與金融商品交易之服務；搭配企業金融客戶經營所需之各項金融商品解決方案；提供集團內其他業務所維繫之客戶在外匯交易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設計並推出迎合客戶需求之金融商品。

資金管理方面：負債管理政策之分析、研究及擬訂；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及利率之擬訂；全行資金調度及調度帳戶之管理；流動準備部位之操作，剩餘資金之運用與避險操作；投資工具運用之操作與管理。

外匯商品方面：外匯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輔導及相關事項；新種外匯業務之研發、申請及推廣。

◎ 資訊管理中心

一 資訊處

資訊發展政策及自動化作業之規劃、執行與管理；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資訊設備更新之評估與簽辦；電腦程式設計、連線管理及資料管制事項以及網路安全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之辦理。

一 電子銀行處

全行電子金融業務之整合規劃、營運推展。電子金融業務相關之金流、資訊流之整合規劃與建置推

展。電子金融業務相關之前後台系統之整合規劃、平台建置、開發及維護。電子金融業務相關之電子通路技術與電子商務創新研發及應用。電子金融業務相關之客戶資料及行為蒐集及分析。電子通路經營之策略擬定、策略聯盟、業務推廣、資料庫整合行銷、活動企劃與推展。客戶關係管理發展之資料分析與應用。

一 決策管理處

全行資料倉儲系統(Data Warehousing)之整合規劃與開發建置。全行資料採掘(Data Mining)之技術研發。全行顧客關係管理(CRM)系統之前後台系統整合規劃與開發建置。全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支援系統之整合規劃與開發建置。風控系統規劃建置。

◎ 秘書室

文書行政事務：有關機要工作之處理事項；檔案倉庫之整理及保管事項；本行公司執照、營業執照之申請、變更登記及相關事項；國內外各分行經理授權書之製發事項；本行各部處印信圖記之刊發與管理等事項；本行各項業務規章之彙編。股務事務：辦理召開本行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有關事項；辦理本行股票及股務作業相關事項。公司治理事務：承董事會指示辦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

※區域消費金融授信管理中心及企業金融風管作業中心

為加強營業單位風險管理，辦理徵信、估價、審核、貸後管理及債權管理集中作業設立若干區域消費金融授信管理中心及企業金融風管作業中心，分設辦理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業務之徵信組、審核組、貸後管理組、估價管理組及債管組，分別辦理徵信、貸後管理、審核、擔保品估價、債權管理等相關作業。

※區域業管作業中心

為支援營業單位授信撥貸、存匯集中作業及外匯作業集中設立若干區域業管作業中心，分設授信作業組、票據作業組及外匯作業組，分別辦理個金、商業銀行及中小企業業務之授信撥貸作業、票據集中處理、印鑑集中管理暨外匯作業集中管理等相關作業。

※營業部

辦理與兼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之各種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另設業務及作業部門，分別辦理業務推展、存匯、外匯、保管箱出租及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收受及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外幣授信、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以及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等業務；辦理境外客戶之外幣保證金交易、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等外匯業務；透過國際金融市場吸收及運用資金並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之操作；辦理國際金融業務相關產品之開發、推展及諮詢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最初加入董事會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數	股數			
董事	利明獻	96.9.3	3年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台灣區總經理、花旗銀行資本市場暨企業金融台灣區負責人 花旗銀行大中華區金融市場行銷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市場業務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本行董事長	監察人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總經理	
董事	管國華	96.9.3	3年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監察人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董事	李德哲	96.9.3	3年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監察人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董事	鍾國強	96.12.1	3年	96.12.1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監察人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董事	李芸	96.12.1	3年	96.12.1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監察人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獨立董事	魏永德	96.12.1	3年	96.12.1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監察人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獨立董事	薛琦	96.12.1	3年	96.12.1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監察人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監察人	Susan Aziz (艾德理)	96.9.3	3年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監察人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10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副總裁兼業務負責人 分行運政業務管理處副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行政管理中心副總裁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途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該行或關係企業任職，應說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花旗集團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董事長 利明猷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管國霖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李懿哲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鍾國強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李芸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薛琦	V			V		V	V	V	V	V	V	V	V	1
監察人 艾樹珊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96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管國霖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 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稽核處處長	王政宏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 險學系				
專案管理室 副總裁	郭馥君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分校企業管 理暨會計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 管理室副總裁			
財務中心 副總裁	芮立德	96.12.01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政經學 院金融管理碩士	花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中心副總裁			
法規遵循中心 副總裁	黃介仕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學士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監察人 花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規 遵循中心副總裁			
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裁	李毅哲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 法律碩士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 董事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花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 管理中心副總裁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 副總裁	賈良模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 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 副總裁	黃瑞正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企業管理碩 士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金 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 副總裁	季正華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金 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場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張仕良	96.12.01	0	0%	0	0%	0	0%	加拿大溫莎大學文學系學士(主修經濟學)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消金授信管理中心副總裁	唐黃媽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授信管理中心副總裁			
營運管理中心兼資訊管理中心副總裁	吳建興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中心兼資訊管理中心副總裁			
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裁	李 芸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裁			
信用卡事業群副總裁	潘柏迪	96.12.01	0	0%	0	0%	0	0%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angalore 管理學系深造文憑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董事長總經理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事業群副總裁			
商業銀行事業群副總裁	鍾國強	96.12.01	0	0%	0	0%	0	0%	加拿大約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事業群副總裁			
金融交易事業群副總裁	李國基	96.12.01	0	0%	0	0%	0	0%	加拿大蒙非莎大學企業管理學學士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事業群副總裁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曾相海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系				
金融交易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國泰	96.12.01	0	0%	0	0%	0	0%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商業銀行事業群商業銀行處副總經理	羅錦盛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信託部經理	謝 養	96.12.14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所				
建成分行經理	袁大翔	96.12.01	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中山分行經理	馬宏琪	96.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城東分行經理	黃聖琳	96.12.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安南分行經理	嚴明達	96.12.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港都分行經理	施正宗	96.12.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 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港分行經理	林群賢	96.12.2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營業部經理	黃宏遠	96.12.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貿系				
復興分行經理	許進國	96.12.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所				
新興分行經理	邱明華	96.12.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基隆分行經理	曾蘭芝	96.12.0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會計科				
北桃園分行經理	余啓華	96.12.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永和分行經理	蔡天厚	96.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豐原分行經理	鄭永祥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民權分行經理	謝美如 (暫代)	96.12.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貿系				
府城分行經理	李宗憲	96.12.01	0	0%	0	0%	0	0%	省立南商綜商科				
苓雅分行經理	簡世耀	96.12.0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經所				
松山分行經理	張凱超	96.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三重分行經理	葉宗雄	96.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員林分行經理	張勝春	96.12.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所				
									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				
士林分行經理	陳文哲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板橋分行經理	陳錫棟	96.12.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財金所				
中壢分行經理	高永和	96.12.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大安分行經理	周美慧	96.12.01	0	0%	0	0%	0	0%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管碩士				
新竹分行經理	林建文	96.12.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管所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 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嘉義分行經理	陳美麗	96.12.01	0	0%	0	0%	0	0%	嘉義華南高商				
北台中分行經理	王執中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三民分行經理	黃復長	96.12.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新莊分行經理	鍾毓麒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民生分行經理	許釗淳	96.12.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銀保科		協理	張國棟	配偶
彰化分行經理	許錦明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鳳山分行經理	陳巧真	96.12.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新店分行經理	李清山	96.12.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				
仁德分行經理	林和順	96.12.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				
前鎮分行經理	徐達光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忠孝分行經理	姜景生	96.12.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屏東分行經理	趙春得	96.12.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清水分行經理	華苓菁	96.12.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中正分行經理	廖 成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永康分行經理	鄭仰真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工商學院統計系				
羅東分行經理	吳俊傑	96.12.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敦化分行經理	黃建銘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中和分行副理 代理經理	蔡宗霖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大里分行經理	陳俞榮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貝克大學管科系				
岡山分行經理	蕭育群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內湖分行經理	馮建民	96.12.01	0	0%	0	0%	0	0%	台北工業技術學 院工管系				
南港分行經理	李嘉紋	96.12.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管系				
北港分行經理	林建丞	96.12.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算科				
忠明簡易型分行 經理	陳仁霖	96.12.01	0	0%	0	0%	0	0%	嶺東商專國貿科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張春本	96.12.01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研 究所				
斗六分行經理	林木通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樹林分行經理	陳兆祥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麥寮分行經理	陳漢卿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 濟系				
華中分行經理	李國隆	96.12.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經理	郭英隆	96.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金華簡易型分行 經理	吳淑芬	96.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保險所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略

(四)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略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9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利明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9	0	75%	
董事	管國霖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9	0	75%	
董事	李懿哲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83%	
董事	鍾國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2	0	100%	96.12.1 就任
董事	李 芸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2	0	100%	96.12.1 就任
董事	魏永篤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	0	50%	96.12.1 就任
董事	薛 琦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	0	50%	96.12.1 就任
監察人	Susan Aziz 艾樹珊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96 年度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一) 本行為法人一人股東之公司，不適用本項。 (二) 本行對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掌握。 (三) 本行透過稽核查核機制及遵循相關法令並訂定管理準則，審慎處理與關係企業之投資或授信等往來交易案件。	(一)不適用。 (二) 符合。 (三)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 本行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設有一席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士擔任。 (二) 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為溝通管道。	(一) 符合。 (二) 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本行對外網址： www.booc.com.tw 。 (二) 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由專責單位負責，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即時允當揭露資訊。	(一) 符合。 (二) 符合。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實務守則規定銀行業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前述。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除力求善盡社會責任外，各項政策均以股東、客戶權益及員工福祉為前提，充分保障其權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行於96.12.1完成合併，新任董監事尚未參加進修課程。 （二）董事出席及監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平均出席率約達八五成以上。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遵照銀行局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四）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412-8365，另設有0800-058-365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事宜。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均依規執行。 （六）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2.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無

(四)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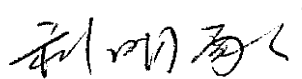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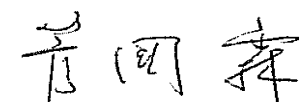
謹代表花旗(台灣)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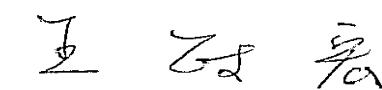
謹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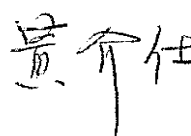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花旗(台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原僑銀以「信用卡評分制度及差別利率作業準則」作為辦理信用卡利率差別定價風險管理及價格政策之依據，惟因受限於評分系統設計，無法完全反應風險訂價模式，而係以產品別訂定差別利率。(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	囿於原僑銀的評分系統設計，目前尚無法完全使用評分系統進行風險訂價模式。本行將自 97 年 4 月起以漸進方式進行相關系統轉換，於系統轉換期間，本行將開發有關的評分模組，俟系統全面轉換完成，即可適用信用卡評分之差別利率定價。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已置有備援系統，但尚未建立資訊系統異地備援中心。 (金融機構辦理營運不中斷計劃)	1. 原僑銀系統已置有備援系統，但採同地備援，在同一地點內置有備援系統，而非採異地備援。今本行系統將以漸進方式轉換為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系統作業平台，因花旗銀行系統作業平台已有異地備援，而轉換作業將於 98 年 4 月 30 日完成，故於轉換後即能符合異地備援中心之規定。 2. 在系統異地備援完成前，本行係以磁帶備份方式，將資料存於磁帶內，並將磁帶置於與系統資料不同之地點，以能在系統建置完成前於異地保存資料。 3. 查原僑銀系統多委由合作廠商所開發及維護，今本行沿用原僑銀系統部分，若該硬體系統因故無法執行，本行將由合作廠商協助讀取異地保存之磁帶資料，使營運不致中斷。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三、有未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覈實列報逾期放款	1. 本行就違逾戶案件之處理，以順利收回債權為優先考量，本行並非蓄意未予列報逾期放款，只是長期作業模式及認知下形成的結果，即經評估借戶還款意願及還款能力，且把積欠利息繳清，而借戶能維持營運或正常工作下，經層呈核議後始同意借戶債務予以展期。 2. 因已與借戶簽立展期契約，如借戶依約履行下，本行片面於此時將其列入逾放，恐將引起訴訟或抗議，所以暫不列入逾放，惟如借戶發生違約，本行當依檢查意見將其列入逾放 3. 本案於金管會檢查基準日後，截至 97.3.20. 止，上開授信戶計已協攤收回 57,060 仟元、補提備抵呆帳 11,129 仟元及已列報逾期放款 363,017 仟元	1. 即日起已按法規實施。 2. 已與借戶簽立展期契約者，已不予展期，若有逾期將立即列報逾放。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五)、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進情形： 無（本行係成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六)、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96 年 9 月 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選任本行董事長。

※核定本行公司章程。

※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簽證會計師。

96 年 9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核定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000 元，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 10 元，發行新股 4,000,000,000 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變更為新台幣 50,000,000,00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96 年 9 月 27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與僑銀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僑銀為消滅公司。授權利明猷簽訂及修訂所有與本合併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

96 年 10 月 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與僑銀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訂為 96 年 12 月 1 日，或於可能之情況下儘快惟不晚於合併契約所定所有交割條件皆成就或免除後十個營業日內。並授權董事長得依此決定合併基準日。

96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承受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其他 10 家分行之消費金融(含財富管理)及中小企業業務，並授權董事長必要時得修改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分割計畫。就分割之資產營業之對價，通過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約 194,228,268 股，每股票面價值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0.267 元，共計對價為新台幣 1,994,145,914 元。分割基準日訂為 98 年 6 月 30 日，並授權董事長得變更分割基準日。

96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核定本行內部規章準則。

96 年 11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核定本行 54 家分行名稱。

96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接受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委託案，並授權總經理管國霖具有全權代表本公司就與本件接受信用卡行銷委託乙案有關之契約、文件及相關事宜為簽署、申請、協商及處理。

96 年 11 月 26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授權董事長與 Citi N.A. 簽訂有關行銷合約。

96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依常規交易方式與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依常規交易方式與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簽訂有關合約。

※核定本行各轉投資事業體代表人名單。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本行消費金融之催收作業委外由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辦理。

96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

※本行採用「花旗集團台灣地區商調商借人員管理辦法」。

※處分本行及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轉投資事業康群創投公司之股份。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本行未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

(二) 銀行最近二年度及其兼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無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無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734,805	0.2526	—	—	734,805	0.252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540,000	0.7000	—	—	1,540,000	0.7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600,000	3.0272	—	—	600,000	3.0272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32,911,125	10.0000	—	—	32,911,125	10.0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00	1.1375	—	—	4,550,000	1.137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4,179	0.2364	—	—	14,179	0.2364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1,750,000	35.0000	—	—	1,750,000	35.0000
僑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20,000,000	100.0000	—	—	20,000,000	100.0000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29,999,999	99.999997	1	0.000003	30,000,000	100.0000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308,000	100.0000	—	—	1,308,000	100.0000
中信投資(股)公司	2,087,464	0.6612	—	—	2,087,464	0.6612
漢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0,000	4.9342	—	—	7,500,000	4.9342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	5.0000	—	—	3,000,000	5.0000
康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266,910	11.3636	213,528	9.0909	480,438	20.454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9,250	2.4342	—	—	9,250	2.4342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6 年 9 月	每股新台幣 10 元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16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650003460 號

(二)股東結構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00,000	1,600,000	6,600,000	未上市股票

(三)股權

分散情形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個人	合計
5,000,000				1		1

(四)主要

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000,000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無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銀行法所訂定之比率提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本銀行將分派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本行之資本總額，此限制不適用。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分新股支付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同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配發。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包括現金紅利與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股數及其占盈餘

轉

增資之比例：無配發。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財政部 92.8.6 台財融(二)字第 0922001077 號函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
面 額					分爲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壹仟萬元、伍仟萬元六種
發 行 地					台北市
幣 別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利 率					浮動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以 9 月 30 日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25%
期 限					六 年 期 到期日：98.9.30
受 債 順 位					次於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債權
保 證 機 構					
受 託 人					
承 銷 機 構					
簽 證 律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台灣工業銀行信託部
償 還 方 法					屆期時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113.76 億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新台幣 107.65 億元
履 約 情 形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限 制 條 款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8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概括承受原華僑銀行 92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					

-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四)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十五)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無。
- (十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
花旗集團於96年11月由總行匯入新台幣伍百億元整，做為新設花旗(台灣)銀行之資本額。此資本額除可大幅提昇資本適足率、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外，並有利於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以創造盈餘。
- (二) 執行情形
本資本額，主要係用以給付原華僑銀行股東股權轉讓價金，以及充實營運資金。股東價金已於96年12月完成給付，其他資金亦順利進行運用調整中。

伍、營運概況

一、營業範圍

- 1 收受各種存款
- 2 辦理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有價證券
- 13 自營有價證券
- 14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5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6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7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8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9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 及外幣擔 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0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1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2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3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4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25 金錢之信託
- 26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27 有價證券之信託
- 28 不動產之信託
- 29 地上權之信託
- 30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31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32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33 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 34 辦理保管業務
- 35 代售紀念幣
- 3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 37 財富管理業務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存款、放款、外匯、投資及買賣證券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96 年	
	金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85,641,023	39.89%
支票存款	3,755,265	1.75%
活期存款	17,847,277	8.31%
活期儲蓄存款	45,133,305	21.02%
外匯活期存款	18,905,176	8.81%
定期性存款	129,065,141	60.11%
定期存款	30,313,826	14.12%
定期儲蓄存款	63,219,659	29.44%
郵匯局轉存款	9,075,261	4.23%
外匯定期存款	26,456,395	12.32%
合計	214,706,164	100.00%

96 年總存款市場占有率 0.85%。自合併基準日後，原僑銀客戶因服務方式改變，原存款業務略微下降 6%，此應為短期性調整。待與花旗銀行經營政策整合後即可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及更完整之金融商品。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96 年度	
	金額	比重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1,770,376	1.30%
短期放款及透支	22,222,814	16.36%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2,977,195	9.55%
中期放款	27,525,744	20.26%
中期擔保放款	12,090,542	8.90%
長期放款	8,879,590	6.54%
長期擔保放款	47,080,975	34.66%
催收款項	3,298,248	2.43%
貼現及放款-總額	135,845,484	100.00%

3.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96 年度
出口業務	64,532
進口結匯	38,797
匯出匯款	560,412
匯入匯款	514,689
外匯業務合計數	1,178,430

本行因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正式購併華僑銀行，故以上外匯業務統計數僅為 12 月之統計數。華僑銀行為國內最早開辦外匯業務之民營銀行之一。40 多年來，已累積了豐富的外匯經驗，並與全球各國之金融機構建立起密集的通匯網絡，且信用狀業務之市佔率，於國內同業間亦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購併華僑銀行，對本行外匯業務將有極大之助益。

4、投資業務

在合併基準日前，花旗集團合併案小組擬定花旗(台灣)營運策略時即決議金融交易經營策略暫以核心業務為主。因此，於合併日後，依營運策略停止股票操作，並逐步處分原有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部位。

5、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投資型海外債券）、主要信託業務（如預收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及附屬信託業務（如證券簽證、公司債受託人及保管業務）。

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附屬信託業務，因考量規模經濟效益，僅以提昇服務品質維繫原有客戶關係為原則。

6、個人金融業務

為增進本行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已陸續開始重新整合與實施新的授信政策，並加強房貸專員產品訓練，積極經營代書通路，同時也針對客服人員加強專業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

7、信用卡業務

自合併以來，信用卡業務之推廣運用花旗銀行於信用卡業務之經驗及過去之學習 / 最佳實例之分享，增進花旗(台灣)之信用卡客群於轉換卡片後，所享有之優惠、優質服務，方便系統平台，及客戶尊榮禮遇。

8、財富管理業務

為有效管理花旗(台灣)全省分行通路，特將 55 家分行通路劃分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四大業務區域，期待發揮有效的管理機制，創造業務佳績。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金額	比率(%)
利息收入	653	83.18
手續費收入	98	1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8	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	-0.64
兌換利益	-26	-3.31
其他營業收入	7	0.89
營業收入	785	100

(三) 九十七年度經營計畫

1、企業授信業務

- (1) 重新審核評估目前授信客戶額度以適用花旗授信政策，對不良放款提高控管並提列適當準備。
- (2) 適時調整授信資產，擇優慎選客戶，以達企金業務利、質、量之提升。
- (3) 重新對中小企業業務進行配置，設定營業額三億元以下之客戶由消費金融統籌負責銷售及授信控管。
- (4) 三億元以上則由企業金融整合客戶與銀行往來之各類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並透過資料庫分析，依客戶群之不同屬性，分眾行銷，藉此開發潛在客戶。
- (5) 整合花旗集團資源，結合存款、放款、外匯、利率及新金融商品業務，建立具競爭力之產品銷售營運模式。強化客戶關係，以掌握客戶金流。
- (6) 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以進行風險差異取價。

2、企業金融交易業務

(1) 重新規劃組織架構

花旗集團合併案小組依花旗(台灣)合併華僑銀行后組織調整計劃，將原華僑銀行財務金融事業群轄下各部門依執掌區分納入花旗集團全球功能性組織架構之下。在現行組織分工中，財務金融業務統由金融交易處處長負責，依執掌下設 Risk Treasury、Trading、及 Corporate Sales & Structuring 三組，分別負責核心業務之資金暨流動性管理、外匯及各項交易風險部位操作、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2)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花旗集團合併案小組依合併計劃，分階段導入花旗銀行之資訊系統。金融交易處因業務職掌花旗(台灣)全行資金暨流動性管理、外匯及各項交易風險部位操作，故最先期引進花旗銀行全球通用之前台交易系統，俾依花旗銀行標準確認風險部位之定義。風險控管之全面整合尚需花旗銀行標準之中後台資訊系統整體配置，該標準中後台資訊系統配置計劃於 2009 年中完成。

(3) 重新界定營運策略

花旗集團合併案小組檢討原華僑銀行財務金融事業群之經營策略及績效，決定在花旗銀行標準中後台資訊系統全面整合前，暫將金融交易處業務之重點著重於資金及流動性管理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等核心業務。資金及流動性管理方面，在確保資金流動性無虞的前提下，加強資產負債之期差操作，以增裕盈收；外匯部位控制方面，在系統尚未全面整合之前，暫時降低市場風險部位之承受，而致力於系統轉換階段風險部位之辨識與查核，對於較複雜之風險部位，則以立即反向平倉因應；在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方面，則著重於行銷人員之專業訓練、系統操作、以及花旗銀行行銷政策 (Derivatives and Structured Product Marketing and Sales Policy and Procedures) 的導入，

提昇行銷人員專業知識及認知花旗集團要求之銷售行為規範以確保花旗(台灣)與客戶兩造之權益。

(4) 全力拓展金融行銷

結合花旗銀行先進之財務工程技術及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全面之避險及投資策略，以期增加手續費及買賣差價等低風險之收入，以增裕本行盈收。

3、環球金融交易服務業務

善用花旗銀行總行的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出進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入)匯款承作量；此外，也加強風險控管避免意外情況之發生，詳細情形如下：

(1) 在花旗銀行海外分行開設各種外幣存同帳戶，並將各種匯出(入)匯款以及出進口業務集中在這些帳戶處理。

(2) 改進本行的外匯作業系統，加強網路銀行的功能，讓客戶對本行的電子金融服務滿意度提高。

(3) 積極推動 OBU 業務，開發新客源，增加外匯活期性存款。

(4) 爭取應收帳款業務，尤其是加強宣導 Two-Factor Factoring 的國際應收帳款業務，以鞏固本行之外匯及新台幣存放款業務。

(5) 配合國際組織打擊洗錢犯罪行為：

配合“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有關跨國通匯往來業務，依“銀行防制洗錢注意範本”加強洗錢防治工作。

(6) 依據美國國外資產管制局 OFAC(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的相關法令規定，遵循花旗銀行

檢查(Compliance Checking)作業規定，對出進口外匯以及匯出(入)匯款業務，進行必要的檢查並通報。

(7) 繼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的控管：

A. 辦理外匯作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降低作業風險。

B. 加強出口外匯人員有關信用狀風險之訓練。

C. 落實實地查核，降低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風險。

D. 持續進行於新開戶或匯款作業時，對洗錢(含黑名單)之控管工作。

E. 防止 OBU 個人戶雙重國籍開戶情況之發生。

F. 隨時檢討並修正外匯作業相關規定及流程。

4、個人金融業務

(1) 在商品方面針對不同客群設計不同商品，依客戶風險程度訂定不同利率，以取得收益及風險之平衡。

(2) 在通路方面，積極經營專案級代書通路，同時運用資料分析交叉行銷既有客人，以增加新戶。

(3) 加強個金專員之教育訓練，使其除具備授信專業知識外，亦加強其對市場之敏感度，並輔導其證照考試以提升專業能力。

(4) 將客服人員集中，以增進作業效率，提昇服務品質。

5、信用卡業務

(1) 轉換卡片策略之實施，加強客戶實質優惠及回饋。

(2) 提昇全體客戶之信用額度，增進客戶刷卡及理財之便利。

(3) 預借現金及消費分期之電話行銷，加強對客戶之服務。

(4) 推廣信用卡於全省分行通路之引介，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金融服務之需求”。

(5) 客製化之活化卡片，促刷活動，以滿足不同用卡習慣之客戶需求。

(6) 運用花旗銀行資料庫分析，品牌塑造，行銷活動之最佳實例傳承，以促成客戶最大的滿意度為依歸。

6、財富管理業務

花旗(台灣)財富管理工作重點，乃在參考財富管理市場領導者美商花旗銀行多項優質財富管理機制，整合現有財富管理經營模式。

重點工作詳述如下：

(1) 積極培訓及提升理財專員專業素養，貫徹(No Certification, No Sale; No Training, No Sale)的政策，除遵行台灣主管機關各項證照考試要求，所有理財專員必須通過花旗銀行全球化內部證照考試，讓理財專員的專業素養全世界同步。

除每日清晨接受最近國際金融市場簡報外，更建置專業化電子教學課程(E-Learning)和舉辦不定期訓練

課程，確保理財專員能掌握市場脈動，以強化專業能力。

(2) 擴編分行理專銷售人力

原華僑銀行成立歷史悠久，擁有豐富亟待開發客群，營運通路遍及全台灣之 55 家分行，將逐步擴編其理專銷售人力，深掘客戶關係與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整體財富管理客戶數，並擴增客戶資產管理規模。

(3) 制定標準投資商品銷售流程

撰寫並頒佈符合台灣及花旗區域總部各項法規要求之標準銷售投資商品流程，明定所有理財相關人員之工作執掌、訓練與證照、客戶風險評估與購買商品風險適合度分析流程，各項口頭與書面應向客戶揭露之商品特質、費用與風險，及所有投資商品標準銷售流程，更建置完善之交易監控制度，讓所有財富管理相關人員均有標準化可供遵循之銷售流程。

(4) 全備法規遵循機制

引進紐約與新加坡區域總部的法規遵循制度，花旗銀行不單遵守台灣當地的法規，更必須遵循內部各項包含認識您的客戶政策(Konw Your Customers Policy, KYC)、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Policy)、經濟制裁國家政策(Sanction Country Policy、SDN)、隱私權 (Privacy Policy)等。讓花旗銀行努力締造財富管理銷售佳績的同時，更可以兼顧遵循各項法規規範。同時並制定標準化客訴處理流程兼顧客戶權益的保障。

(四)、市場分析

1. 總體經濟環境

民國 96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但下半年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以及金融市場動盪影響，加以國際油價以及糧食價格不斷上漲，全球經濟情勢轉趨悲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97 年 4 月最新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95 年 5.0%略下降至 96 年的 4.9%，但 97 年因主要經濟體景氣擴張步調趨緩，市場金融條件明顯緊縮，全球貿易也將遭受波及，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大幅下降至 3.7%(較 97 年 1 月預測下修 0.5 個百分點)，98 年經濟成長率則僅些微上升至 3.8%(較 97 年 1 月預測下修 0.6 個百分點)。

在國際物價方面，96 年年初受能源價格回穩及前年基期已高之影響，多數國家躉售物價指數漲幅略緩；惟下半年起，國際商品漲勢再度加速，部份國家躉售物價漲幅回升。其中國際原油價格漲幅驚人，96 年年初西德州原油每桶價格滑落至 50 美元，但年底價格上探每桶 100 美元。根據 IMF 估計，97 年先進經濟體之平均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將自 96 年之 2.2%上升至 2.6%，98 年則回跌至 2.0%；新興市場國家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預測將自 96 年之 6.4%攀升至 97 年之 7.4%，98 年再滑落至 5.7%。

國內方面，96 年下半年因國外部門表現搶眼，外需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擴大。依據財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我國 96 年度出口總額新台幣 80,879.3 億元、進口總額新台幣 72,117.9 億元，分別較 95 年度增加 11.1%、9.2%，出進口相抵，計出超新台幣 8,761.4 億元，較 95 年度增加 29.8%。在暢旺的出口挹注下，主計處 97 年 2 月發布資料顯示，9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5.70%，較 95 年 4.89%，呈現穩健擴張局面。展望 97 年，由於全球經濟景氣趨緩，我國對外貿易成長勢必受限，而民間消費和投資可望溫和成長，因此預估 97 年經濟成長率為 4.32%。

在物價方面，96 年由於國際農工原料價格走高，推升進口及內銷產品價格，全年 WPI 上漲 6.5%；96 年下半年受風災雨害及國際穀物價格遽揚影響，食物類價格大幅上升，加以部分商品反映國際物價而漲價，併計後，全年 CPI 上升 1.8%。展望 97 年，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持續處高檔，加以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高，加上新政府預計 6 月之後開始調升汽油價格與電費，通膨壓力明顯上升，主計處 2 月份預測 97 年 CPI 年增率為 2.0%，預期將大幅往上修正。

2. 金融產業概況及前景

根據中央銀行發布資料顯示，民國 96 年度M1A、M1B 及M2 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6.80%、6.44%及 4.25%，其中M1A、M1B 年增率較 95 年上升，但M2 則呈現下滑趨勢，尤其 M2 年增率自 9 月起即低於央行目標區 3.5%至 7.5%的範圍，主要是受到主要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動能減緩，以及國內資金匯出所致。就貨幣總計數 M1B 及 M2 觀之，96 年年初出現「黃金交叉」，顯示市場資金活絡，但至年底出現「死亡交叉」，明顯反映顯示市場投資人心態趨於保守，活期資金有移轉至定期存款和外匯存款之態勢。

為了持續引導國內利率上揚，央行於 96 年持續升息，分別於各季升息 12.5、25、12.5、及 12.5 個基本點，調整後之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至年底分別為 3.375%及 3.750%，累計自 93 年第四季以來已連續第十四度調升利率，共計升息 2 個百分點。受央行升息影響，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呈緩升走勢，由年初之 1.689% 上揚至 12 月的 2.054%。長率方面，96 年 10 年期政府公債利率開高走低，高點落於 10 月的 2.80%，但年底回落至 2.58%，走勢與股價走勢類似。

94 年第四季的雙卡風暴對銀行逾放的影响主要是在 95 年反應，在業者大幅提列呆帳準備，且積極打銷呆帳以控制逾放的努力下，96 年銀行業者獲利逐漸回升。依金管會公布，96 年本國銀行共轉銷信

用卡呆帳 627.5 億元及現金卡呆帳 379.6 億元，合計全年為此付出 1,007 億元的代價，金額已較 95 年縮小。96 年本國銀行逾放比自 95 年底的 2.13% 下降至 96 年底的 1.84%，96 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則自 95 年的虧損新台幣 74.2 億元大幅改善至獲利新台幣 387.5 億元。此外，由於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影響，至 97 年 3 月底為止，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次級房貸相關商品之曝險金額約 30 億美元，損失約 12.5 億美元，佔台灣金融業資產總額比甚小。

除了雙卡壞帳及次貸投資損失影響銀行業者的國內獲利之外，加上國內銀行競爭激烈且資金仍過於充沛情況下，致利差愈縮愈小，相較之下本國銀行海外獲利比重占本國銀行總獲利比重節節上升，且在兩岸金融往來限制下，OBU 幾乎成了本國銀行與台商客戶往來的唯一途徑，亦使得 OBU 獲利比重提升，加上業者紛紛積極布局海外市場，故預期本國銀行將更積極於海外佈局及拓展，海外獲利比重將呈現持續上場態勢。另在建築融資方面，96 年房市交易持續活絡，加上新建案陸續推出，帶動 96 年底建築融資餘額較去年大幅成長，然因房市供給量過多的疑慮漸增現象，銀行對建築放款態度轉趨保守，也使得建築融資餘額成長率由年中的超過 30% 下滑至年底為 17.0%。

國內金融產業之發展自民國 79 年起開放新銀行設立，惟因銀行眾多導致各銀行市佔率普遍偏低且業務同質性高，在金融自由化的發展過程中因高度競爭而壓縮獲利空間。民國 86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更陸續發生企業違約與房地產價格滑落問題，導致銀行業資產品質惡化、不良資產問題成為營運隱憂，提列損失準備打銷呆帳更進一步侵蝕其獲利能力。幸而政府於民國 88 年以來持續推動金融改革，透過調降金融機構營業稅協助銀行打銷呆帳、設立金融重建基金(RTC)、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以推展二五八政策及第二階段金融改革等，民國 92 年起已使得銀行業資產品質明顯改善，獲利能力亦大幅回升。

由於政府積極進行一系列的金融改革工程，著重目標為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使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91 年 4 月 11.76% 之高峰，大幅下降至 96 年底之 1.84%，銀行經營體質日趨穩健。93 年 6 月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以一次金改成效為基礎，繼續進行以興利為主之二次金改，並推動金融整併。為延續前二次金改之成效，而且鑑於知識化、全球化、高齡化之未來三大趨勢，對我國金融業而言，雖有威脅但也相對地提供一些機會。行政院會於 95 年 9 月 27 日通過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劃之「金融市場套案」計畫，目標為使我國金融業得以成長、獲利及提昇競爭力，消費者與投資者得以享有安心、安全、滿意的金融環境，並使產業得以享有良好的金融中介功能，促進經濟成長，以達成建立一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金融市場的願景。97 年國民黨新政府預期將推動兩岸金融業務開放、資本市場國際化、以及國內金融機構持續整合等方向邁進，將可進一步提升國內銀行之經營及對外競爭能力。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行係花旗在台灣成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下設之子行，延續美商花旗銀行在台灣經營 43 年之成功經驗，繼續為台灣客戶提供完整的國際化金融商品以及優異的服務品質。花旗銀行在過去在台灣連續獲得國內外多家雜誌所頒獎項，為形象及經營體質均優之優質銀行，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此次購併華僑商業銀行，花旗總行溢注資金達新台幣五百億元，花旗(台灣)成立後亦獲惠譽信評授予國內長期評等“AAA(twn)”¹，此為台灣商業銀行中所獲之最高評等，足證花旗(台灣)與花旗銀行整合順利，母公司能提供優良管理及財務支援。

本行於 97 年業務發展計劃將著重於組織規劃、制度建立、員工訓練及系統整合，以期能於最短時間內將花旗經營模式複製於花旗(台灣)。業務策略重心則放在信用卡業務整合與中小企業客層，由於原華僑銀行多年以來持續深耕中小企業客戶，具有堅實之中小企業客戶群，將來重點在加強信用管理及產品行銷。

以下就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國際化管理經營模式：本行引進花旗經營團隊，在財務結構、業務發展方面會於整合後轉型為國際一流之金融機構。母行於全球 100 個國家均有經營據點，海外佈局完整。優良信評更使公司擺脫原橋銀過去形象，徹底改造，使銀行價值增加。
- B. 完整之金融產品服務：花旗銀行不論在國際金融市場或區域金融市場均有完整之產品線提供給客戶。本行金融產品服務涵蓋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投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中客戶所需之所有金融商品。
- C. 健全之風險管理：本行延用花旗總行之風險管理制度，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別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嚴格執行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D.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除遵循本國法令規定之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外，並需遵循母行所在國美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其中以沙賓法案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尤甚，要求銀行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並由各單位嚴格執行，並需委託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定期評核執行情況，以回報母公司，藉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E.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大部分集中於亞洲區域作業中心集中辦理。此政策實施

多年，不只可以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服務品質，且由於作業中心多位於成本較低之國家，故其成本效益增加，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同業競爭力。

(2)不利因素

- A. 美國次貸問題擴大，金融業虧損增加，房地產市場下跌，美國景氣有陷入衰退期之可能。
- B. 國際原油價格暴漲，國際及國內原物料價格攀升，通貨膨脹問題顯現。
- C. 國內產業外移，內需市場低迷
- D. 國內金融機構經二次經改，銀行經營版圖已有改變，外商與本國銀行差距漸小，同業競爭將更為激烈。

(3)因應對策

- A. 持續保持既有競爭優勢，利用現有分行銷售網，強化客戶經營。
- B. 加速與僑銀之組織與系統整合，盡快達成全面使用花旗經營模式，以提升經營效率。
- C. 盡速處理由僑銀購入之不良資產，積極處理信用不佳之客戶，改善原有授信品質及放款業務。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花旗銀行於財務工程技術及金融產品發展上居全球金融市場領導地位，故在金融商品之推廣上，本行初步擬篩選產品複雜度及風險程度較低之產品，配合全球行銷策略，導入本行金融商品行銷網絡中。目前所擬定之金融商品行銷策略，在因應全球匯率走勢，大宗物資及商品價格之多頭趨勢，推出保本型組合式投資產品，使本行客戶得以參與全球金融商品市場，與花旗銀行全球客戶同步享有高附加價值之投資產品。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強化人員訓練

導入花旗銀行之金融商品服務。初步已達成檢視原華僑銀行產品說明書及契據文件，加強風險揭露，使客戶明瞭本身承受之風險暴露；並提供金融商品行銷人員專業訓練，俾在符合外部法令及內部規定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2)作業流程改善

依原定時程分階段導入花旗銀行之資訊系統及作業機制，初步目標於符合本地金融同業常規標準，最終目標在完全引進花旗集團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使本行之作業標準能與花旗銀行全球同步。目前已著手進行者除在契約文件之修訂外，並導入花旗銀行之 S&A (Suitability & Appropriateness)以瞭解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合度及妥適性；此外，並明確定義客戶屬性，凡無交易額度之客戶，均將不與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建立市場單一品牌-花旗財富管理銀行

囿於系統整合工程龐大和複雜，預計於 2009 年將整合花旗(台灣)與 美商花旗銀行系統，屆時花旗集團於台灣將推出單一品牌，單一交易平台，並將提供相同服務標準、相同金融商品範疇與相同銷售流程之優質財富管理服務。

(4)引進獨創財富管理系統

待系統整合工程建置完畢後，花旗(台灣)將引進全盤性的理財規劃系統--花旗財富管理規劃系統 (Citigold Wealth Planner ;CWP), 從了解客戶，規劃投資組合，產品選擇, 執行投資及定期追蹤完整周延之全備流程，為財富管理客戶建立最佳的資產配置，滿足財富穩定增長的理財需求，共創客戶與銀行雙贏的目標。

(5)發揮通路規模經濟

突破分行稀少之限制，花旗營業據點將擴增至原先的 6 倍，並遍及台灣各縣市，俾利花旗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不單都市化，更可城鄉化，進而達到有效之通路規模經濟。

(6)成長房貸業務

- A. 積極經營新成屋房貸
- B. 加強客戶分析開發既有客人轉貸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全方位企金業務

拓展金融商品行銷之深度與廣度。結合母公司先進之財務工程技術及全方位之產品線，提供本行客戶更加全面之金融服務。除藉由金融商品行銷，增加本行之手續費收入及買賣價差以增裕盈餘外，更期使本行中小型企業客戶，亦能享受與國際同步之金融商品避險及投資服務。

(2) 財富管理業務

A. 深耕台灣金融市場，掌握財富分配兩極化全球趨勢之潛在商機

深耕台灣金融市場是花旗集團全球成長策略的重要發展方向，繼續掌握財富分配兩極化全球趨勢之潛在財富管理商機。近年來國際金融環境震盪加劇，個人投資理財的難度升高，突顯了專業財富管理的重要性。

根據 McKinsey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市場客戶投資性資產佔總資產比率逐年攀升，由 2001 年 42.05% 增加至 2004 年 54.45%，顯示台灣地區居民越來越重視財富管理。2007 年台灣與銀行往來資產大於台幣 300 萬元總人數達 74 萬人，客戶總資產達 10.37 兆。藉由通路規模經濟，花旗將能繼續發掘與耕耘台灣財富管理市場待開發之龐大商機。

B. 發揮花旗全球集團優勢，繼續扮演台灣財富管理市場品牌與市佔率領導者

花旗集團旗下擁有全球頂尖的財經分析團隊，且貴賓服務在國外已經行之多年，長時間累積了許多成功的經驗，更有優異的商品開發團隊，因此參酌全球及沿襲在地經營的美商花旗豐富且成功的財富管理發展經驗，必定能使花旗台灣銀行未來繼續成為品牌與市場領導者。

(3) 房貸業務

A. 積極開發房貸新產品，維持競爭優勢

B. 積極開發通路，提昇房貸業績績效

C. 強化既有客人服務，提身客戶忠誠度

(4) 信用卡業務

融合花旗銀行信用卡事業處全面的資源，將服務標準、產品力、促刷活動、客戶餘額之經營，及系統平台整合為一，極大化客戶之價值。俾使客戶之刷卡、客戶滿意等指標，都提昇一致水準。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人力結構基本資料

年 度		97 年 4 月 30 日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4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 員	1916 人	
	庶務員	57 人	
	合 計	1973 人	
平 均 年 歲		38.21 歲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147 人	7.45 %
	大 學	998 人	50.58%
	專 科	621 人	31.47 %
	高 中 職	174 人	8.82 %
	高 中 職 以 下	33 人	1.67 %
	合 計	1973 人	100%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行員工均依照本行工作規則暨相關法令執行業務，並遵循其規範準則。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另為保護員工人身安全，亦有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

四、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美商花旗銀行深耕台灣以來，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長期投入豐富的資源，積極參與並推動公益活動，希望扮演好企業公民的角色。花旗（台灣）銀行亦沿襲花旗銀行的理念，持續參與社會關懷、金融教育等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花旗（台灣）銀行自 96 年底成立迄今所參與之公益活動有：

★ 參與「金管會銀行局 96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協助消費者建立正確之消費金

融與理財債觀念，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

★ 參與「花旗聯合勸募活動」，並發起花旗員工捐款，投入公益勸募活動，幫助弱勢族群跨越生命中的障礙。

★ 參與花旗理財特攻隊義工訓練，深入國小校園，幫助小學生們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

★ 積極參與花旗環保月活動，包括參加環保系列講座及五股溼地淨灘活動等，以實際行動關心大自然，及為地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UNISYS主機：銀行連線系統、跨行亂碼化系統。

IBM主機：基金系統、票券、債券系統、票據作業集中系統、Gateway、中鋼信用狀。

DELL主機：網路銀行、風險控管系統。

COMPAQ主機：網路下單、網際網路。

HP主機：財富管理、財務系統、財務操作管理系統、信用卡徵授信進件系統、印鑑系統、催收系統、BASLE II、資料倉儲系統。

OTS主機：語音系統。

NCR、DIEBOLD ATM：自動提款機。

EMC、CISCO基礎設備：儲存設備、網路設備。

（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設備：

UNISYS系統之專屬軟體，如MCP、COMS、SYSTEMF... 等。

IBM系統之專屬軟體，如OS/400、SQL/400... 等。

各個不同平台之作業系統和開發系統，如UNIX OS、WINDOW OS、OPEN

BSD、RED HAT、VSM、VISUAL STUDIO.NET... 等。

（三）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1. 配合合併或行舍/組織異動之基礎建設建置

2. 配合資安之基礎建設建置

在軟體投資方面：1. 合併更名軟體修改(包括:ATM、AVR、PEM、票據作業、選擇權、時代財經等系統)

2. 網銀防止駭客入侵之系統強化

3. 未來工作重點在於與美商花旗銀行系統進行整合

（四）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連線電腦主機（包括連線主機及網路銀行主機等）之硬軟體設備嚴重故障且短期無法修護，則需就地切換主機或重建系統來恢復資訊作業。

2. 在本行尚未建置異地備援模式前，若發生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致無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目前僅能視狀況採“中心連線主機切換備援主機作業辦法”處理；網路銀行主機部份目前僅能就地復原步驟作業來恢復。

3. 資訊處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有效指揮得由該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復原小組依本處既定之程序，按照步驟，填寫相關之表格，來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4. 機房之出入均有門禁管理與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並有自動感應之消防偵測系統，另有監控系統、即時通報週邊之冰水主機冷氣、UPS、電力設施...等，是否正常運作，以及溫濕度的感應及警示，安全防護設施都已設置。

六、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消費性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實施。

(二) 退休制度

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公司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三) 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藉定期舉辦之會議及活動，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促進彼此之團結和諧外，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七、進修訓練情形

本行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均訂有年度發展計畫，除基礎領導發展訓練、花旗業務菁英培訓學院、儲備主管培訓等各項訓練，並邀請專業國際顧問公司舉辦領導力、管理、高績效團隊等課程，使同仁在高度動態的工作環境中，具備隨時調整自我步伐的能力，以回應市場競爭需求，亦舉辦花旗歡樂英文、花旗國際演講班等語文課程，以有系統、由淺入深的方式來提昇語文能力，亦結合英文線上學習平台及專業英文老師引導實際操練英文，讓同仁有專屬班級與共同的學習環境，以追求國際級的專業服務。

自 96 年 12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起，本行訓練費用為 6458,431 元，行內訓練計開辦 14 班次，參加人次計 2202 人次，另本行設有全球學習管理平台，不僅有效管理同仁進修訓練情形，更增進同仁學習速度及提升專業競爭力。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合約	本行、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與華僑商業銀行	96.9.27	本行與華僑商業銀行合併相關事宜	依法規及合約條件成件即生效
股份買賣合約	賽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1.31	出售本行及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6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941,3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17,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35,972
貼現及放款		125,438,707
應收款項		7,652,39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92,292
固定資產		7,313,390
無形資產		31,084,083
其他金融資產		285,659
其他資產		2,568,234
資產總額		288,129,8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790,494
應付款項		4,950,218
存款及匯款		205,956,8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64,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614,789
其他金融負債		130,843
其他負債		2,142,9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050,430
	分配後	(註)
股本		50,000,000
資本公積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798
	分配後	(註)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0,079,458
總 額	分配後	(註)

註：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6.9.11(註)至 96.12.31
項 目	
利息淨收益	386,1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953
放款呆帳費用	45,567
營業費用	387,4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6,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76,79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後淨額)	
非 常 損 益 (稅後淨額)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後淨額)	
本期損益	76,798
稅前每股盈餘(元)	0.0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2

註: 96.9.11 為核准設立日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關春修	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58.34
	逾放比率(%)	2.9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912
	員工平均獲利額	44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99
	資產報酬率(%)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
	純益率(%)	15.39
	每股盈餘(元)	0.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2.6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4.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獲利成長率(%)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流動準備比率(%)		20.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305,6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85
	淨值市占率	0.75
	存款市占率	0.88
	放款市占率	2.52

註 1：本表損益數字予以年化，另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其中「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以「96.12.31第一類資本總額」代替。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無基期資料，故未計算。

5.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無前四年資料，故未計算。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入，故未計算。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6 年度
分 析 項 目			
自 有 資 本	第一 類 資 本	普通股	5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72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71,559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52
		減：商譽	23,064,062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441,632
		第一類資本合計	26,564,434
	第二 類 資 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302,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2,16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1,553
		長期次順位債券	1,575,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441,632
		第二類資本合計	1,509,987
	第三 類 資 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28,074,421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20,892,591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1,382,271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9,777,46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0,699,762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2,752,091
資本適足率			19.67%
合併資本適足率			19.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6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7.35%

註: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行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本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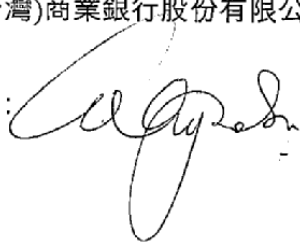
鑒 察

此 致

本行九十七年度股東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認列之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38,302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05%，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716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關春修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花旗(台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資 產		負 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68,299,075	21000	銀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及五)	\$ 19,790,49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27,642,25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464,30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	9,017,82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	4,950,2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7,652,39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05,956,82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125,438,70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4,614,78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8,635,97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0,84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92,29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七)、(十六)及七)	2,142,96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	285,659		負債合計	238,050,43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7,313,39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及(十一))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一))	31,084,083	3100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核定6,600,000千股，發行5,000,000千股	50,000,000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2,568,234		保留盈餘	76,798
			32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1,9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60
				股東權益合計	50,079,4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8,129,888

資產總計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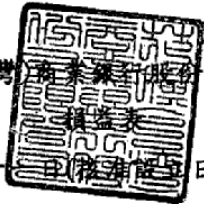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移轉會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653,323
51000	減: 利息費用(附註五)	<u>267,129</u>
	利息淨收益	386,1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七))	79,018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四(三))	57,824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5,335)
49600	兌換淨損	(25,566)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u>7,012</u>
	淨收益	<u>499,147</u>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五))	<u>45,567</u>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十(一))	129,33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	119,03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u>139,108</u>
	營業費用合計	<u>387,474</u>
	稅前淨利	66,106
69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九))	<u>10,692</u>
	本期淨利	<u>\$ 76,798</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稅 前	稅 後
\$	<u>0.01</u>	<u>0.0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設立投入股本(附註四(廿一))	\$ 50,000,000	-	-	-	50,000,000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76,798	-	-	76,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	-	-	1,931	1,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29	-	72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0	76,798	729	1,931	50,079,458

MORRIS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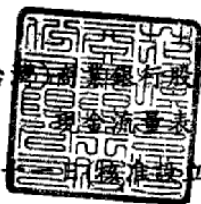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VICTOR KUANI

會計主管:

立內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45,5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9,030
應付金融債溢價攤銷	(5,538)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3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0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03,8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9,193)
應收款項	382,773
應付款項	(679,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27,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5,609,042
貼現及放款減少	6,201,208
合併華僑銀行支付價款(附註四(廿三))	(13,888,9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77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373)
其他資產減少	<u>330,42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01,0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9,618,644
存款及匯款減少	(3,530,08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719,399)
其他負債減少	<u>(98,70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0,4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99,075

設立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99,0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514,29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60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合併華僑銀行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廿三)。本公司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華僑銀行仍有總行及54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代理及財富管理；7.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2,05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且差異可能重大。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每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六)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持有。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所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惟因無法取得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故將該整體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續後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

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應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費用)帳列「利息收入(費用)」科目項下。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並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

(八)放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期末則依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當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九)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事件有關，則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帳列「利息收入」科目項下。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非利息損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電腦及通信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軟體	三至六年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本公司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和商譽。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得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內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與負債。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因收購前或有事項存在，致無法評估資產、負債或資產價值減損之金額時，不得據以延長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商譽之續後衡量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得攤銷。當其以可回收金額衡量商譽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四)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帳列承受擔保品，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

(十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惟商譽之減損不得迴轉。

(十六)存款及匯款

原始認列係依公平價值或合約所訂金額，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據以計息認列其利息費用。

(十七)應付金融債券

概括承受華僑銀行資產及負債所承受之應付金融債於合併基準日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入帳，所產生之應付金融債券溢價於其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為利息費用。

(十八)其他負債－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買賣損失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非利息損益－提存買賣損失準備」及「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科目入帳。

(十九)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非利息損益－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二十)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以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為當期收益。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

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稅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庫存現金	\$ 2,652,325
待交換票據	677,184
存放銀行同業	64,969,566
	<u>\$ 68,299,075</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90,780
存款準備金乙戶	5,636,204
金資清算戶	310,332
拆放銀行同業	19,904,943
	<u>\$ 27,642,259</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專供存款準備之用。

(三)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96.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	\$ 5,053,283
金融債	3,193,793
資產證券化	296,010
外匯選擇權合約	397,809
遠期外匯合約	57,295
其他	19,635
	<u>\$ 9,017,825</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398,026
遠期外匯合約	52,958
其他	13,316
	<u>\$ 464,300</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 9,301,765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9,301,765
遠期外匯合約	4,341,879
利率交換	412,96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已實現利益	\$ 18,807
評價利益	<u>39,017</u>

\$ 57,824

(四)應收款項

	96.12.31
應收帳款	\$ 5,951,401
應收承兌票款	1,428,405
應收利息	694,966
其 他	487,630
	8,562,402
減：備抵呆帳	910,010
	\$ 7,652,392

(五)貼現及放款

	96.12.31
押匯及貼現	\$ 1,770,376
透支及短期放款	35,200,009
中期放款	39,616,286
長期放款	55,960,565
催收款項	3,298,248
	135,845,484
減：備抵呆帳	10,406,777
	\$ 125,438,707

本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96.9.11~96.12.31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加：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備抵呆帳	7,411,359	7,972,972	15,384,331
提列呆帳	-	45,567	45,567
減：沖銷放款	4,113,111	-	4,113,111
期末餘額	\$ 3,298,248	8,018,539	11,316,78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餘額為3,298,248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18,025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12.31
公債	\$ 2,336,343
可轉讓定存單	6,299,629
	\$ 8,635,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96.9.11~96.12.31
期初餘額	\$ -
本期認列利益	1,931
期末餘額	\$ 1,931

(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6.12.31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例%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 132,705	\$ 133,580	100.00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3,898	24,940	100.00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33	29,050	35.00
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1	4,722	11.36
	<u>\$ 193,317</u>	<u>\$ 192,292</u>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項：

	<u>96.12.31</u>		
	<u>投資成本</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 (126,413)</u>	<u>\$ (130,723)</u>	100.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5,335千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u>96.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159
其 他	500
	<u>\$ 285,659</u>

(九)固定資產淨額

	<u>96.12.31</u>
成 本：	
土 地	\$ 4,881,123
房屋及建築	1,950,592
電腦及通信設備	225,098
租賃改良物	134,590
辦公設備	19,091
電腦軟體成本	<u>118,911</u>
	<u>7,329,405</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17
電腦及通信設備	9,484
租賃改良物	3,024
辦公設備	345
電腦軟體成本	<u>6,181</u>
	<u>24,151</u>
小 計	7,305,254
預付設備款	<u>8,136</u>
	<u>\$ 7,313,390</u>

(十)無形資產

	<u>96.9.11</u>	收購華僑 銀行產生	本期攤銷	<u>96.12.31</u>
商譽	\$ -	26,066,964	-	26,066,964
核心存款(Core Deposits)	-	3,954,784	83,635	3,871,149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SME Relationship)	-	955,520	9,555	945,965
信用卡客戶關係(Purchased Credit Card Relationship)	-	<u>201,686</u>	<u>1,681</u>	<u>200,005</u>
	<u>\$ -</u>	<u>31,178,954</u>	<u>94,871</u>	<u>31,084,083</u>

(十一)其他資產

	<u>96.12.31</u>
承受擔保品	\$ 1,728,000
存出保證金	682,831
其 他	<u>157,403</u>
	<u>\$ 2,568,234</u>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12.31
台灣郵政轉存款	\$ 9,075,261
銀行同業存款	9,058,792
透支銀行同業	1,629,518
央行存款	26,923
	\$ 19,790,494

(十三)應付款項

	96.12.31
應付帳款	\$ 1,903,762
應付承兌匯票	1,501,614
應付利息	979,147
應付費用	235,984
其 他	329,711
	\$ 4,950,218

(十四)存款及匯款

	96.12.31
支票存款	\$ 3,755,265
活期存款	36,752,453
定期存款	56,770,221
活期儲蓄存款	45,133,30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5,563,44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7,534,088
其 他	448,049
	\$ 205,956,823

(十五)應付金融債券

	96.12.31
應付金融債券面額	\$ 4,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溢價	114,789
	\$ 4,614,789

係原華僑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4,500,000千元，本債券面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壹仟萬元及伍仟萬元六種，照面額十足發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到期，到期一次還本，採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以台灣郵政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加碼1.25%，每半年付息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十六)其他負債

	96.12.31
土地增值稅及其他損失準備	\$ 1,171,367
存入保證金	433,662
預收款項	325,517
其 他	212,417
	\$ 2,142,963

(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96.9.11~96.12.31
手續費收入	\$ 98,192
手續費用	19,174
	\$ 79,018

(十八)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撥率提撥退休金，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退

退休金。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6,737千元。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96.9.11~	96.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01)
所得稅利益	\$	<u>(10,692)</u>

2.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6.9.11~	96.12.31
商譽攤銷	\$	32,378
呆帳費用超限		(11,392)
虧損扣抵		(33,417)
費用低估數		9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19
	\$	<u>(11,301)</u>

3.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96.9.11~	96.12.31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52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7,827)
暫時性差異		11,301
分離課稅		609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609</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6.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呆帳費用超限	\$ 45,567	11,392
虧損扣抵	133,668	33,417
商譽攤銷	(129,512)	(32,378)
費用低估數	(3,646)	(911)
採權益法認列僑宇財務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	(875)	(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u>11,301</u>

5.本公司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產生年度	金額
概括承受華僑銀行應收退稅款：	
94年度	\$ 99,975
95年度	80,345
96年度	67,400
本公司96年度預計申報數	4,209
	<u>\$ 251,929</u>

6.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96.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預計申報為	<u>\$ 133,668</u>	民國一〇一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9</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0.79%。

8.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法令稅率為25%。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9.11~96.12.31					
基本每股盈餘	\$ 66,106	76,798	5,000,000	0.01	0.02

(廿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6,000,000千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50,00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本銀行將分派百分之零點零零壹(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分新股支付之。

(廿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資訊：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6)應付金融債券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皆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故市場價值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

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55%。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0%~60%之間，平均約為30%。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其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u>金融商品項目</u>	<u>96.12.31</u>	
	<u>訂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8,389,333	8,389,333

當金融商品交易擔保人顯著集中與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u>對象別</u>	<u>96.12.31</u>
民營企業	\$ 59,174,468
私人	45,603,500
公營企業	13,947,805
	<u>\$ 118,725,773</u>
<u>產業別</u>	
製造業	\$ 29,312,961
運輸倉儲業	12,824,515
批發及零售業	11,596,696
	<u>\$ 53,734,172</u>
<u>地區別</u>	
國內	\$ 124,110,115
東南亞	861,282
北美洲	135,145
	<u>\$ 125,106,542</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20.9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係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由於交易條件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u>資 產</u>	<u>96.12.31</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超過六個月 至 一年期限者</u>	<u>超過一年以 上期限者</u>	<u>合 計</u>
存拆放銀行同業	\$ 65,565,911	8,862,018	10,446,580		84,874,5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57,286	1,579,047	231,647	1,749,845	9,017,8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019	5,802,347	75,155	2,253,451	8,635,972
其它金融資產	500	-	-	-	500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部份	-	2,093,444	-	-	2,093,444
貼現及放款	10,989,583	34,327,506	6,910,658	83,617,737	135,845,484

	<u>\$ 82,518,299</u>	<u>52,664,362</u>	<u>17,664,040</u>	<u>87,621,033</u>	<u>240,467,734</u>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9,058,792	-	-	-	9,058,792
郵匯局轉存款	1,940,821	4,222,066	2,912,374	-	9,075,2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9,504	196,875	117,921	-	464,300
活期性存款	85,641,023	-	-	-	85,641,023
定期存款	43,604,785	40,389,549	30,477,153	3,300,593	117,772,0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9,800	972,900	495,100	-	2,217,800
其他金融負債	1,838	1,839	3,551	123,615	130,843
應付金融債券	-	-	-	4,500,000	4,500,000
	<u>\$ 141,146,563</u>	<u>45,783,229</u>	<u>34,006,099</u>	<u>7,924,208</u>	

本公司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之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孰早，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受利率變動所致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廿三)購買華僑銀行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合併基準日)，以每股11.628元之價格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總計合併價款13,888,946千元，所有價款業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支付。本公司合併華僑銀行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取得華僑銀行可辦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收購價款	\$ 13,888,946
可辦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可辦認資產	243,131,399
可辦認負債	(255,309,417)
小計	(12,178,018)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	<u>\$ 26,066,964</u>

合併華僑銀行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供未來營業使用。華僑銀行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之經營成果已計入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北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花旗財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西蘭奧克蘭公司 (花旗奧克蘭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雪梨分行(花旗雪梨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花旗東京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多倫多分行 (花旗多倫多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花旗紐約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曼谷分行(花旗曼谷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台灣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投顧)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其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96.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之合計數	\$ 3,176,693	1.54	0.00~6.45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5,343千元。

2.放 款

96.9.11~96.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 易條件有無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放款	25	85,340	42,632	42,632	-	不動產	無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為1,309千元。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6.9.11~96.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 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96.07.09~98.03.11	177,516	621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621
花旗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96.07.09~97.03.11	358,555	2,979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2,979
	遠期外匯合約	96.12.03~97.03.11	1,018,685	846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846
	權益選擇權合約	96.12.03~100.06.16	-	162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162
花旗倫敦分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96.12.03~97.06.19	447,487	140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140
	遠期外匯合約	96.12.03~97.01.03	1,205,342	(3,808)	交易目的 金融負債	(3,808)

4.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其明細如下：

		96.12.31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存放銀行同業	花旗台北分行	\$ 36,064,805
	花旗紐約分行	6,195,504
	花旗倫敦分行	1,375,012
	花旗香港分行	1,011,315
	花旗雪梨分行	842,768
	花旗奧克蘭分行	531,232
	花旗東京分行	316,030
	花旗新加坡分行	81,880
	花旗曼谷分行	6,483
	花旗紐約分行	6,186,973
透支銀行同業	花旗倫敦分行	1,408,918
	花旗香港分行	1,043,308
	花旗奧克蘭分行	527,056
	花旗東京分行	307,713
	花旗多倫多分行	234,153
	花旗新加坡分行	76,679
	花旗曼谷分行	6,506
	花旗台北分行	9,983,508
拆放銀行同業	花旗台北分行	45,943

5. 顧問服務費

另本公司因委由花旗投顧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因而於本期支付花旗投顧服務費759千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3,573,000千元之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假扣押擔保提存法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85,740
九十八年度	69,193
九十九年度	37,675
一〇〇年度	18,624
一〇一年度及以後年度	12,735
	<u>\$ 223,967</u>

(二) 未決訟案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合併華僑銀行所承受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1. 原華僑銀行向第三人購買公債215,442千元，台灣銀行表示該批公債係由其行員盜賣，並主張華僑銀行應依交易習慣及相關法令，要求賣方提供公債來源並進行求證，但華僑銀行未遵守上述程序，乃屬侵權行為，應與主要被告負連帶賠償，本案目前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認為該訴訟案很有可能敗訴，屆時最大損失金額為新台幣215,442千元，故已估計負債入帳，帳列其他負債。
2. 原華僑銀行因銷售非保本型結構式商品，未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該等缺失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本行進行訴訟，本公司合理估計該項潛在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126,900千元，經評估該等損失很有可能發生，故已估計負債入帳，帳列其他負債。
3. 原華僑銀行為信用狀之通知銀行，事後出口商發現該信用狀乃偽造，主張華僑銀行未盡查證義務，並請求損害賠償，本案目前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認為該訴訟案很有可能敗訴，屆時最大損失金額為新台幣43,666千元

元，故已估計負債入帳，帳列其他負債。

4. 原華僑銀行退休行員數人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其對華僑銀行所採用之行員退休金優惠利率計算給付表示異議，並請求華僑銀行應給付短付之利息，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初審判決華僑銀行勝訴，惟該等行員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華僑銀行敗訴，華僑銀行經評估後，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204,49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37,592,806
短期投資-普通股	409,20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409,204
短期投資-基金	37,389,201	本期損益	11,343
		累積盈虧	(10,697)
		未實現利益	243
信託資產總額	<u>\$ 38,002,899</u>	信託負債總額	<u>\$ 38,002,899</u>
信託帳損益表			
96.1.1~96.12.31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61
財產交易利益			741
			<u>11,802</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金錢信託			34
手 續 費-金錢信託			64
稅捐支出			79
財產交易損失			282
小 計			<u>459</u>
本期損益		\$	<u>11,34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短期投資-普通股	\$	409,204	
短期投資-基金		37,389,201	
合 計	\$	<u>37,798,40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96.9.11~96.12.31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879
員工保險費	6,793
退休金費用	6,737
其他用人費用	13,927
折舊費用	24,159
攤銷費用	94,871

(二)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6.9.11~96.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同業	\$	6,800,593	1.02
拆放銀行同業		74,134,370	1.44
存放央行		8,224,476	0.9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636,092	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0,124	1.44
放款及貼現		134,261,671	3.8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4,853	0.20
透支銀行同業		1,028,226	0.06
活期性存款		82,441,598	0.66
定期性存款		121,319,036	2.69
郵匯局轉存款		9,377,582	2.60
應付金融債券		4,500,000	3.60

2.主要外幣淨部位

		96.12.31	
幣 別		原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台幣金額
美 金	USD	20,911	678,429
日 幣	JPY	505,373	146,321
港 幣	HKD	29,568	122,987
歐 元	EUR	2,039	97,292
澳 幣	AUD	1,698	48,478

(三)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96.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2,308,335	92,347,695	2.50%	4,659,487	201.85%
	住宅抵押貸款	1,288,286	41,840,596	3.08%	1,934,002	150.12%
	現金卡	-	-	- %	-	- %
消費	小額純信用貸款	420,785	1,657,193	25.39%	3,813,288	906.23%
金融	其 擔 保	-	-	- %	-	- %
	他 無擔保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4,017,406	135,845,484	2.96%	10,406,777	259.04%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22,536	5,787,465	2.12%	908,573	741.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四)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6.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台塑	4,736,167	9.46%
2	榮民工程	3,931,644	7.85%
3	奇美實業	1,252,893	2.50%
4	和信	1,172,364	2.34%
5	長榮	1,153,818	2.30%
6	統一實業	1,042,834	2.08%
7	寶成工業	866,129	1.73%
8	中信	865,082	1.73%
9	威京集團	858,876	1.72%
10	大同	837,963	1.67%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五)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4,751,889	12,574,970	10,080,866	34,353,026	191,760,7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837,179	73,067,204	21,644,059	1,653,104	170,201,5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914,710	(60,492,234)	(11,563,193)	32,699,922	21,559,205
淨 值					34,907,48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80,432	200,661	102,731	229,364	1,313,1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7,025	552,829	69,891	-	1,159,7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3,407	(352,198)	32,840	229,364	153,413
淨 值					77,4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8.04%

(六)獲利能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

項 目		96.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04
	稅 後	0.0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0.13
	稅 後	0.15
純 益 率		15.3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七)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1,400,131	101,877,306	9,123,308	19,132,536	9,297,510	101,969,4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5,739,724	40,772,573	22,887,688	21,641,578	38,843,129	111,594,756
期距缺口	5,660,407	61,104,733	(13,764,380)	(2,509,042)	(29,545,619)	(9,625,285)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57,548	777,387	137,395	192,809	67,966	281,9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493	407,257	194,448	113,964	105,062	425,762
期距缺口	211,055	370,130	(57,053)	78,845	(37,096)	(143,771)

(八)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96.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6,564,434	
	第二類資本		1,509,987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28,074,42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120,892,591	
		內部評等法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1,382,271	
		作業	基本指標法	9,777,46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市場	標準法	10,699,76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2,752,091	
資本適足率			19.6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8.6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7.35%	
合併資本適足率			19.7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 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30,723)	(4,310)	20,000	-	20,000	100.00%	-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 融資及 保證	100.00%	133,580	875	30,000	-	30,000	100.00%	-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營建管 理	35.00%	29,050	(2,783)	1,750	-	1,750	35.00%	-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經 紀	100.00%	24,940	1,042	1,308	-	1,308	100.00%	-
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 資	11.36%	4,722	(159)	4,803	-	4,803	20.45%	-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率	市 價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9 央債甲 六	無	持有至 到期日 金融資 產	-	6,413	-	6,413	
	元太外匯 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 衡量金 融資產	480	6,017	4.00	-	
	BOOC Financi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 法之股 權投資	1	11,149	100.00	-	
	康群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 法之股 權投資	2,134	4,512	9.09	-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以經營銀行業務為主，屬單一產業。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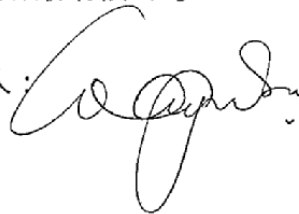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行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度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董事長：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僑宇財務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僑宇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僑宇財務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33,39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05%，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收益為894千元，佔合併淨收益之0.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關春修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8,335,778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	\$ 19,790,49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27,642,25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464,3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	9,017,82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	5,032,12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8,147,92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05,776,339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125,438,70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4,614,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	8,635,97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66,1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13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七)、(十六)及七)	2,028,85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38,283		負債合計	238,573,04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	330,584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及(廿一))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7,350,709	3100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核定6,600,000千股，發行5,000,000千股	50,000,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廿三))	31,084,083		保留盈餘	76,798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2,623,971	32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3252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931
		325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60
			股東權益合計	50,079,4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8,652,505
			資產總計	\$ 288,652,5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師事務所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656,420
51000	減: 利息費用(附註五)	<u>269,427</u>
	利息淨收益	386,99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七))	81,819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四(三))	57,824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淨益	2,509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2,815)
44500	兌換淨損	(25,566)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	<u>5,800</u>
	淨收益	<u>506,564</u>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五))	<u>50,068</u>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十(一))	130,40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	119,74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u>139,892</u>
	營業費用合計	<u>390,042</u>
	稅前淨利	66,454
61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九))	<u>10,344</u>
	合併總損益	<u>\$ 76,798</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u>\$ 76,798</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稅 前	稅 後
\$	<u>0.01</u>	<u>0.0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設立投入股本(附註四(廿一))	\$ 50,000,000	-	-	-	50,000,000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76,798	-	-	76,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	-	-	1,931	1,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29	-	72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0	76,798	729	1,931	50,079,458

董事長：
MORRIS LI

經理人：
VICTOR KUANG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王立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7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50,0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9,746
應付金融債溢價攤銷	(5,538)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81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30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03,8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9,193)
應收款項	(337,324)
應付款項	(597,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2,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5,609,042
貼現及放款減少	6,201,208
合併華僑銀行支付價款(附註四(廿三))	(13,888,9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3,90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373)
其他資產減少	313,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6,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9,618,644
存款及匯款減少	(3,710,57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719,39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35,303
其他負債增加	113,3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7,301

本期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35,778

設立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35,7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0,4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銀行之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資料日期：96.12.31

指標項目	比率
自有資本適足率	19.67%
逾放比	2.9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 度	96/12/31	
	金額	%(註 1)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27,642,259	9.59
貼現及放款	125,438,707	4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35,972	3.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註 2)	19,790,494	6.87
存款及匯款	205,956,823	71.48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6.9.11(註) 至 96.12.31
利息收入	653,323
利息費用	267,129
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953
放款呆帳費用	45,567
營業費用	387,474
稅前純益(損)	66,10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6,1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692
稅後純益(損)	76,798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無（本行係成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299,075	6,017,232	1,671,219	72,645,08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係於 96 年 9 月成立，目前並無轉投資之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公司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如下： a.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之內外部目標、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原則及授信政策之執行、管理部門劃分原則。 b. 訂定授信準則、授信方針、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爲授信規範。 c. 分層授權：本行爲提高授信作業效率，發揮分層負責功能，制定『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範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授信案件之權限。各級主管對授權範圍內之授信案件，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章、本政策要點及相關規定，切實擔負審核之責，逕予核定。 d. 授信限額：辦理授信應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核計各項授信限額，各項授信不得違反限額規定。爲加強風險管理，應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及同一人之授信，於法定限額內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定期檢討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如下： a. 授信審議委員會：每週召開乙次，由授信業務主管爲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負責授信政策方針之議定、重大授信案件信用風險之審查。 b.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下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處個人職掌信用卡風險管理及消費信用風險管理 c.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下設授信管理處、徵信處、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貸後管理處。掌理全行企業客戶風險管理，維護本行個人金融產品以外之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徵估審相關事項，經濟金融之研究與產業調查，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針對主要授信行業設定限額。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依行業別設定授信限制。 e. 對股票、空地爲擔保之授信設定限制。

項 目	內 容
	f.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g.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認可用以降低授信風險之擔保品種類。 b.現行及未來每次修訂風險抵減工具相關契約時會簽行政管理處同意，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之法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7年3月31日(註)

單位: 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5,102,23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03,674	6,45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1,024,790	321,68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9,433,114	3,796,015
零售債權	33,238,817	1,981,419
住宅用不動產	26,722,597	987,219
權益證券投資	44,410	14,211
其他資產	18,363,131	1,223,268
合計	294,332,765	8,330,280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9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a.明定投資種類、授權額度、部位限額及政策執行、管理部門劃分原則。 b.以穩健操作為原則，考量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合理承受下，獲取收益。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a.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乙次，由財務金額處主管為召集人，負責檢討並擬訂本行投資組合之結構調整方案、研訂投資組合之短、中、長程方案及各式投資之成本與運用效益之分析比較。 b. 承作新產品需送區域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信用評等等級設定限額。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使用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工具進行風險抵減。 b.應注意一般性的法律規定，使用於各抵減工具之相關法律文件，必須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具有法律強制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7 年 3 月 31 日 (註)

單位：新台幣仟 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銀行	215,878	8,635						
合計	215,878	8,635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9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花旗依據風險控管自我查核(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 RCSA)及作業風險政策(Operational Risk Policy)之規定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自我查核:本行為及早發現內部缺失並建立有效追蹤管理機制，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提出缺失及改善計畫，確保及早發現弊端並及時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稽核:本行為發揮內部稽核制度功能，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配合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確保資產安全，提昇營運效果及效率，防止弊端發生，特訂定準則。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乃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下設獨立之稽核處職掌內部稽核業務。稽核處依據各項業務有關法令規章及業務處理程序，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負責執行本行內部稽核業務。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內部稽核業務涵蓋業務稽核、電腦稽核、自行查核及追蹤考核等事項。自行查核作業悉依「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自行查核準則」辦理。 稽核處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查核報告應含括查核依據、查核期間、查核人員、查核類別、查核項目、查核內容及查核意見並於一般查核報告中就受檢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績效之良窳揭示其評等，俾供決定下次查核該受查單位查核計畫之擬訂等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明訂各項業務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並隨時檢核相關規範，對所有潛在可能之風險點加以修正。 b. 訂定分層負責明細，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 c. 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 d.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防止內部舞弊。 e.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 f. 加強員工職能訓練，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g. 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7 年 3 月 31 日 (註)

單位: 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 年度	5,053,761	
95 年度	5,047,174	
94 年度	5,543,010	
合計	15,643,945	782,197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97 年 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花旗台灣是花旗集團的一份子，其市場風險管理涵蓋於整體花旗市場風險的控管架構下，因此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必須遵守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因之本公司市場風險係依據紐約總行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 (Market Risk Policy Committee, MRPC) 所訂定之市場風險管理綱要，在每年設定的有關匯率及利率的限額下管理沒有避險的交易部位。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如下： a.產品控制部門負責提供各類市場風險報表 b.金融交易處有市場風險相關交易的主管負責控管每日交易的市場風險 c.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Independent Control)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後，評估曝險程度及風險承受能力，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依部門總體額度、單一交易對手額度、單一標的額度或其他特定方式訂定部位額度及風險額度 b.在既定之營運計畫、盈餘目標和風險權限下，訂定所能接受之各項停損額度。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7 年 3 月 31 日 (註)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8,385
權益證券風險	
外匯風險	17,553
商品風險	-
合計	155,938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6.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1,400,131	101,877,306	9,123,308	19,132,536	9,297,510	101,969,4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5,739,724	40,772,573	22,887,688	21,641,578	38,843,129	111,594,756
期距缺口	5,660,407	61,104,733	(13,764,380)	(2,509,042)	(29,545,619)	(9,625,285)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57,548	777,387	137,395	192,809	67,966	281,9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493	407,257	194,448	113,964	105,062	425,762
期距缺口	211,055	370,130	(57,053)	78,845	(37,096)	(143,771)

單位：美金千元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銀行深耕台灣 43 年，企業形象極佳。每年均善盡企業責任，投入許多社區公益及慈善捐助活動，並致力於客戶關係與價格創造，企業各界及客戶均予以肯定。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任何單一（或群組）之暴險，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相對於銀行的資本、總資產或整體風險水準）大到足以威脅銀行之安全或維持核心業務的能力。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最重要的原因。風險集中源於銀行的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由於放款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信用風險集中經常是銀行最重要的風險集中。

信用風險集中，其本質上係基於共同或相關的風險因子，當這些因子面臨壓力時，會對構成風險集中的每個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產生負面的影響。風險集中於第一支柱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中並未予以處理。本行為分散風險，力行行業別限制。

徵信處將依產業景氣動向資料，調整「本行對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比率」；各行業授信比重以每六個月調整為原則，另可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 96 年 9 月 11 日設立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在台子公司，並於 96 年 10 月 11 日核准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以 96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本行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承接原有之總行及 54 家分行之營業據點，擴大了中小企業客層及全台通路，也大幅提昇本行在中南部的能見度。未來，花旗（台灣）銀行將透過設置九個區域營運中心，發揮通路綜效，提供創新、多元、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以全球化資源協助中小企業擴展企業版圖，並持續進行人才培養，深耕台灣企業金融市場。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總行危機處理小組：由作業管理處負責召集設立，設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營運管理中心副總裁擔任，組員若干人。作業管理處為該小組之事務單位，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卷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將案情及處理過程陳報；當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應即報請召集小組成員，進行研討對策並作成結論，由召集人向董事長報告。
2. 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危機事件進行通報處理。
3.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4.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總行稽核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九、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行自 96 年 9 月設立迄今(97 年 5 月底)，發生之訴訟如下

編號	案由	訴訟當事人 原告 vs.被告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	目前處理情形
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童憲章 vs.本行	NT\$7,413,600	96.11.20	台北地院審理中。

本行承受原僑銀之重大訴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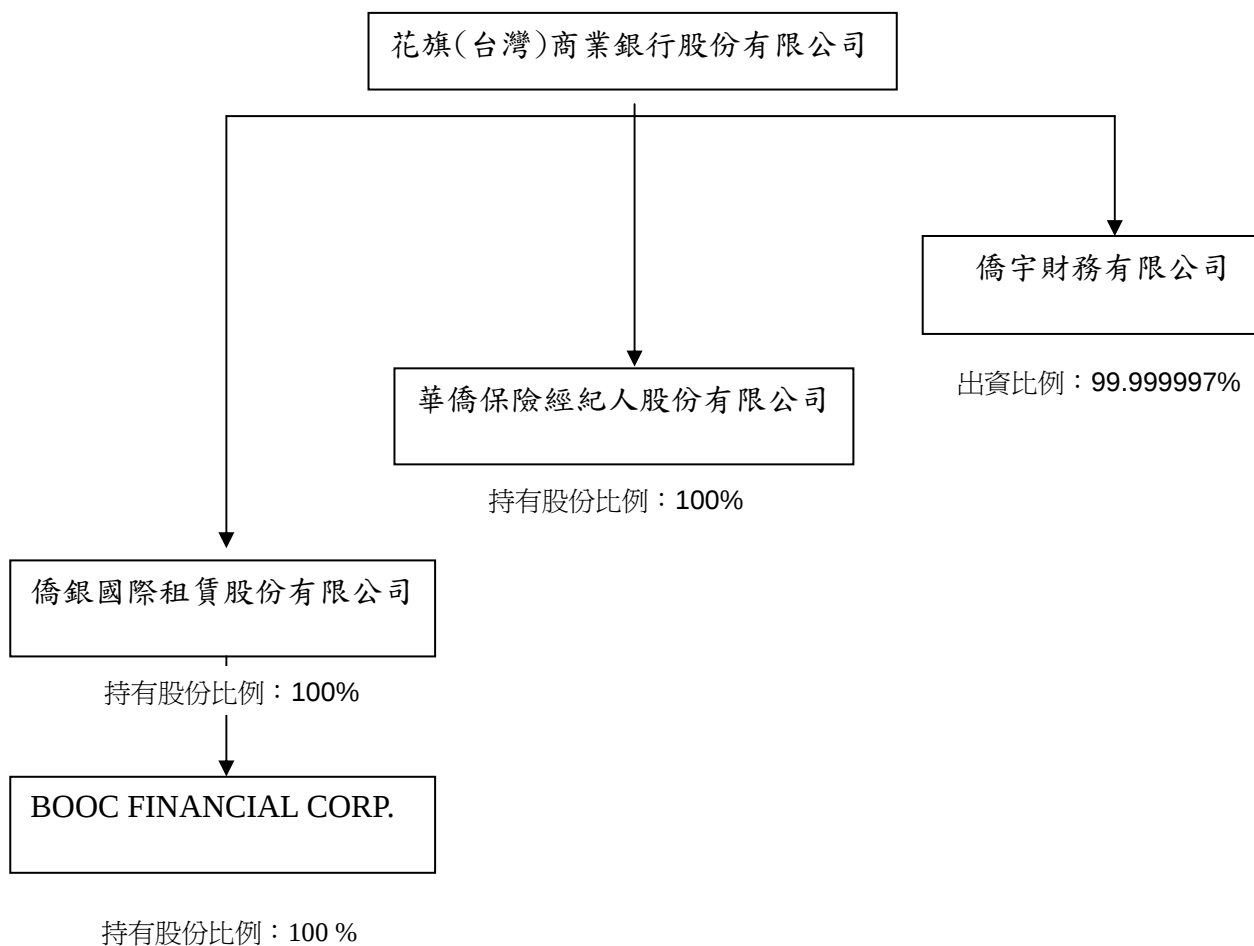
編號	案由	訴訟當事人 原告 vs. 被告	訴訟標的金額	訴 訟 開始日	目前處理情形
1	臺灣銀行公債盜賣 案訴請損害賠償	臺灣銀行 vs. 本行	NT\$215,442,006	91.08.08	台北地院審理中。
2	請求損害賠償	建達國際 vs 本行	NT43,666,455 & 利息	92.05.02	第一、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原告建達國際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 95 年台上字第 2708 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惟本案件建達國際仍可再上訴最高法院。
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戴立寧 vs. 本行、張嵩峨、賴鎮戊、僑銀國際租賃及陳松興	NT2,000,000,000	96.11.15	台北地院審理中。
4	刑事違反銀行法、 背信	陳建宏、傅苾玫、陳劉育、林辰燕	無	95.07.17	台北地院審理中。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8.04.1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8號8樓	新台幣貳億元整	1、一般租賃業務 2、分期付款業務 3、應收帳款受讓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8.0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6號13樓	新台幣壹仟參佰零捌萬元整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87.10.1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03室	港幣叁仟萬元整	1、進、出口及國際匯兌 2、短期貿易融資及保證業務 3、國際聯貸 4、有價證券投資
BOOC FINANCIAL CORP.	89.4.27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8號8樓	美金壹元整	1、一般租賃業務 2、分期付款業務 3、應收帳款受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 出資額(元)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邱兆鵬	20,000,000(股)	100%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周正道	20,000,000(股)	100%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張國棟	20,000,000(股)	100%
	監察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王政宏	20,000,000(股)	100%
	總經理	邱兆鵬	無	無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敖蓓寧	1,308,000(股)	100%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管國霖	1,308,000(股)	100%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李懿哲	1,308,000(股)	100%
	監察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黃介仕	1,308,000(股)	100%
	總經理	敖蓓寧	無	無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鍾國強	港幣29,999,999(元)	99.999997%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羅錦盛	港幣1(元)	0.000003%
	董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曾源清	無	無
BOOC FINANCIAL CORP.	董事長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兆鵬	US\$1(股)	100.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899,932,401	821,113,107	78,819,294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3,080,000	26,493,632	5,708,988	20,784,644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港幣計價	30,000,000	32,070,356	10,000	32,060,356
	折合新台幣	124,783,200	133,394,722	41,594	133,353,127
BOOC FINANCIAL CORP.	美金計價	US\$1	US\$696,776	US\$353,114	US\$343,662
	折合新台幣	32	22,605,504	11,456,078	11,149,426
企業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23,763,835	-17,041,455	-47,977,851	-2.40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436,761	6,567,742	4,815,044	3.68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港幣計價	852,105	1,707,810	1,481,184	0.05
	折合新台幣	3,544,280	7,103,533	6,160,896	0.21
BOOC FINANCIAL CORP.	美金計價	US\$163,159	US\$161,729	US\$69,716	US\$69,716
	折合新台幣	5,293,367	5,246,974	2,261,796	2,261,796

附註：9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兌換匯率為 4.15944, 美金兌換匯率為 32.443.

6.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7.關係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78 至 84 頁

8.關係報告書：無。

9.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玖、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 行	台北市襄陽路 8 號	(02)2371-5181	竹城分行	新竹市北大路 321 號	(03)522-6617
營業部	台北市襄陽路 8 號	(02)2371-5181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47 號	(03)563-3600
國外部	台北市襄陽路 8 號 8 樓	(02)2371-5181	中港分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428 號	(04)2313-186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襄陽路 8 號 8 樓	(02)2371-5181	民權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 102 號	(04)2221-4181
信託部	台北市衡陽路 102 號 4 樓	(02)2311-3348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豐中路 13 號	(04)2527-6111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一路 132 號	(02)2424-1231	清水分行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 243 之 3 號	(04)2622-5991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42 號	(03)956-6166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339 號	(04)2242-5811
建成分行	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 67 號	(02)2555-8566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益民路二段 35 號	(04)2483-228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31-6331	忠明簡易型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 303 號	(04)2305-3333
城東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 24 號	(02)2521-9950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280 號 2 樓	(04)726-6266
松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 號	(02)2753-032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二段 410 號	(04)834-7711
大安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02)2732-3188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 95 號	(05)783-6171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74 號	(02)2503-0077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11 號	(05)536-0866
士林分行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281 號	(02)2882-3720	麥寮分行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74 號	(05)693-8168
忠孝分行	台北市松德路 61 號	(02)2759-1616	嘉義分行	嘉義市垂楊路 320 號	(05)227-5100
中正分行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58 號	(02)2397-5726	安南分行	台南市民權路二段 97 號	(06)223-1181
內湖分行	台北市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02)2659-9008	府城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374 號	(06)252-3011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29 之 3 號	(02)2653-7890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北路 112 號	(06)253-8383
復興分行	台北市復興北路 1 號	(02)2751-4092	仁德分行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036 號	(06)270-2211
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 252 號	(02)2923-9222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 15 號 2 樓	(06)505-1717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成功路 173 號	(02)2972-6199	金華簡易型分行	台南市金華路三段 218 號	(06)211-2888
板新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區運路 26 號	(02)2956-1188	港都分行	高雄市五福四路 111 號	(07)551-0361
敦化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376 號	(02)2700-7799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 58 號	(07)748-0101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72 號	(02)8226-5698	苓雅分行	高雄市中山二路 472 號	(07)261-8141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27 號	(02)2218-9866	三民分行	高雄市博愛一路 55 號	(07)312-1618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一段 67 號	(02)8522-11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39 號	(07)336-9801
樹林分行	台北縣樹林市中山路一段 153 號	(02)2675-9668	新興分行	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07)226-7191
華中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228 號 1 樓之 3	(02)8241-1166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 172 號	(07)622-8812
北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88 號	(03)333-9213	屏東分行	屏東市自由路 188 號	(08)766-6531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48 號	(03)459-1431			